

#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说明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仅删除了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内

邮编：201108

建设单位联系人：琚女士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REDACTED]

### 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名称（盖章）：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82 号 A 栋 502a 室

邮编：201199

评价机构联系人：任工

评价机构联系方式：64145796, gzcyyhj@163.com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4793859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u00ba		
建设项目名称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0552855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69655735M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茜雯	11353143511310351	BH03212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2333	
焦庆玲	审核	BH034600	
陈茜雯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321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3 分 9.45 秒, 北纬 31 度 04 分 46.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 环境治理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7--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项目暂存的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和铅及其化合物存储量均超过临界量，需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海洋：项目不涉及海洋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MHC105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规〔2011〕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上海莘庄工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莘庄工业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闵环评〔2020〕1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莘庄工业区内。</p> <h3>1、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沪府规〔2011〕39 号），本项目所在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内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属环境治理业，使用的房屋类型为工业厂房，与控制性详细规划不违背。</p> <h3>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h3> <p>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批复号：沪环函〔2020〕107 号），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与上海莘庄工业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td><td>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4a 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td><td>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3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下应急池依托现有项目，已采取防控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相符	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4a 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	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3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下应急池依托现有项目，已采取防控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此次跟踪评价范围为：东至横沥港-光华路-邱泾港-横沙河-沪闵路，南至北松公路-竹港-元江路，西至北沙港，北至松闵区界-银都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97 平方公里。园区重点发展的产业为高端设备、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等四大产业。	本项目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与园区的产业导向不冲突。	相符										
2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4a 类标准（快速路、主次干路两侧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	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3 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本项目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地下应急池依托现有项目，已采取防控措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相符										

		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3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外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企业位于莘庄工业区战略留白区，已通过经委联合评审。本项目涉及少量汽车尾气、柴油燃烧废气，大气稀释后基本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有限；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企业通过对车辆加强管理，装卸过程轻拿轻放，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各风险物质贮存量较小，在风险防范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一旦泄漏，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居民不产生明显影响。	相符
	4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先进制造产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类生产项目；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不涉及工业区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污染排放量较小，符合要求。	相符
	5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按节点落实上海星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调整关停，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应按《报告书》建议，在各类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内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持续开展对瓶北路150 弄等非工业用地内企业的综合整治。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的相关要求，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租赁厂房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用地转性，建设地址不在非工业用地内，无需进行场地环境评估。	相符
	6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应优先引进有利于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提高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的项目。按《报告书》建议，推动相关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和节能节水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	相符

	7	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水分流制，各类污废水全部收集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区域河道的综合整治，改善水环境质量，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固废集中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平台建设。	企业所在园区实行严格的雨、污水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道纳入春光路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相符
	8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本市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范围后，环评可以简化。	企业应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9	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结合2035规划，尽快启动园区规划修编，开展新一轮规划环评。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按规定开展后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本项目将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强化日常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日常监测计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上海莘庄工业区区域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相符性分析	<b>1、编制报告表依据</b>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N-772 环境治理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gt;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不涉及利用及处置项目的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故属于“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p> <p>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lt;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2 年度）&gt;的通知》（沪环保[2021]168 号），本项目属于联动区域，可以执行告知承诺，企业选择执行审批制。</p>								
	<b>2、与上海市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领域</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 管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不处于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tr> </tbody>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管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	企业不处于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	相符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 管控	(1)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	企业不处于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	相符						

		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属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见附图6）。	/
		(3)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属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	/
		(4) 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项目，同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产业机构调整	(1) 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企业未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	/
		(2) 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莘庄工业区未被列入转型发展园区，不涉及。	/
	总量控制	(1)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纳入总量控制。	/
		(2)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工业污染治理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	/
		(2)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3)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企业所在莘庄工业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相符
	能源领域 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	相符

		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用。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已有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无相应要求	/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 3、与上海莘庄工业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项目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莘庄工业区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	<p>莘庄工业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根据闵行区 2035 总体规划，莘庄工业区生态空间包括沿六磊塘生态廊道、沿北竹港生态廊道、沿北横泾生态廊道。</p> <p>★除绿化及生态建设、重大交通设施，以及涉及城市安全的项目外，严格控制建设活动。</p> <p>★不得新建工业项目。对生态空间内，现有工业企业实行严格监管，并禁止实施除环保改造以外的改扩建工程，严格控制生产规模，并逐步置换到生态空间以外。</p>	项目不属于莘庄工业区生态空间范围（见附图9）。	/
	产业控制带	<p>居民区外 0-50m 为 I 类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涉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p> <p>★现有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应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和风险水平。</p> <p>居民区外 50-200m 为 II 重点管控区：</p> <p>★不应新增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大气污染源。</p> <p>★不应新增涉气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比例 <math>Q \geq 1</math> 的环境风险源。</p> <p>★应严格控制恶臭异味物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p> <p>★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p> <p>★产业控制带内不符合新建项目准入要求的现状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若实施改扩建应做到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风险水平不突破现状。</p>	企业不处于莘庄工业区产业控制带内。	相符
	战略预留区	<p>★根据《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2018]3 号），莘庄工业区战略预留区执行“战略预留区实施过渡期管控政策”。</p> <p>★执行《规化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沪经信规范[2019]4 号）相关要求。</p> <p>★严格遵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涉及产业控制带、生态空间的部分应落实相关管理要求。</p> <p>★做好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环境管理。</p>	企业位于莘庄工业区战略留白区（见附图 7）。企业已通过了区经委与区发改委、区科委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联合评审。	/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 101 号），落实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倍量削减”要求。</p>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不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p>★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沪府办发〔2018〕25 号）要求。推进 NO<sub>x</sub> 深化治理，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及 VOCs 排放，与沪府办发〔2018〕25 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相符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8) 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并实施。园区应推进企业锅炉（导热油炉）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 NO<sub>x</sub> 排放量。</p>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

	资源利用上线	★推进园区用水大户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并作为莘庄工业区及相关企业环境管理考核目标。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434t/a，不属于用水大户（10万 t/a），不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督促相关企业开展节水型产品、节水型生产工艺的研发与实施，制定相关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尽快推进卫生、清扫及绿化等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
	总量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相关环境管理政策，控制和降低 NO <sub>x</sub> 及 VOC <sub>s</sub> 排放。 ★推进企业锅炉（导热油炉）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 NO <sub>x</sub> 排放量。 ★推进重点企业 VOC <sub>s</sub> 减排工作，提高 VOC <sub>s</sub> 捕集与治理水平。	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VOC <sub>s</sub> 排放。	相符
	环境准入	总体要求负面清单： ★规划工业用地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 ★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 IV 级及以上的项目。 ★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的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执行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环境风险潜势最高为 III 级，不涉及铅、汞、镉、铬、砷重金属废气污染物及一类废水污染物；项目不涉及负面工艺或工序内容。	相符
		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具体要求：		
		机械及汽车零部件 重大装备 航空航天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间隙、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业，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不属于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及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电子信息	★禁止新建、改扩建铅酸电池制造的项目。	相符
		新材料及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原料及化学原料药项目。	
		生物医药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血制品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繁育型动物房及专业从事动物试验服务的项目。	相符
		食品	★禁止新建、扩建需要在露天条件下敞开发酵、熟化、腌制等的农副食品、酒类等加工、制造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屠宰项目。	

		纺织机服装业	★禁止新建、扩建染整、脱胶、湿法印花工序。	项目。	
		皮革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制革、毛皮鞣制工序。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垃圾焚烧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经营性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焚烧项目。		

表 1-4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沪府办发〔2018〕25号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持续推进 104 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位于莘庄工业园区战略留白区，不属于污染严重、治理无望企业。	相符
3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 英寸晶圆生产、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 2020 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 VOCs 含量产品向低 VOCs 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
4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深化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
5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
6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不涉及	/

### 3、与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 **3.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属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2 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 **3.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容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 **5、与固体废物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通过采用租赁厂房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危险废物，根据《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和《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装在符合《废铅酸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 要求的容器内。项目仓库内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废铅蓄电池均有产生单位分类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厂区，仓库内并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作业过程。

### **5.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简称固废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废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验收。	相符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运营过程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暂存场所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相符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或综合利用；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p>第二十九条</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相符
<b>5.2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合性分析：</b>			
<p>本项目涉及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废铅蓄电池均有产生单位分类收集后运输至项目厂区，仓库内并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作业过程。对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本项目与其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b>表 1-6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第 4.1.1 条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企业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1154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	相符
第 4.3.1 条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由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运输时应对其进行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保持未破损状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情况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相符
第 4.4.2 条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将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第 4.4.4 条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li> <li>b) 面积不少于 30m<sup>2</su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li> <li>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li> <li>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li> <li>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li> </ul>	本项目贮存场所面积为 540m <sup>2</sup> ，四周构筑导流渠、挡风墙等防雨、防风、防漏设施，采取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和泄漏液体收集池防渗措施，做好相应标识并在进出口设置缓坡。仓库区域设有通风措施，设置有视频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唤醒消防通道。企业设置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相符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 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 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	--	---------------------------------------------------------------------------------------	--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及编制依据</b></p> <p><b>1.1 项目背景</b></p> <p>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瓶北路 150 弄 149 号 4 幢，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内，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企业持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沪环保许防〔2019〕1154 号，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49 900-052-31 废弃的铅蓄电池），核准经营规模年 10500 吨。企业危险废物的接受处置单位为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租赁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贮存废铅蓄电池面积 600 平方米，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700 吨。上述内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870 号），并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2020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20〕109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原有项目按每天清运一次的频率计算年周转量为 80000t，由于不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163 号）的“应至少具备一个月以上收集量的贮存能力”要求，该周转量未被核准。</p> <p>现由于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面积由 600m<sup>2</sup> 扩大至 1140m<sup>2</sup>，场地内最大贮存量由 700t 扩大至 2200t，仍从事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163 号）的要求，集中贮存点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应至少具备一个月以上收集量的贮存能力，故年周转量设计调整为 26000t。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来源面向全上海市。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租赁原场地北侧厂区建设项目（即本项目），货架布置涉及全厂布局调整。本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运营，企</p>
------	-----------------------------------------------------------------------------------------------------------------------------------------------------------------------------------------------------------------------------------------------------------------------------------------------------------------------------------------------------------------------------------------------------------------------------------------------------------------------------------------------------------------------------------------------------------------------------------------------------------------------------------------------------------------------------------------------------------------------------------------------------------------------------------------------------------------------------------------------------------------------------------------------------------------------------------------------------------------------------------------------------------------------------------------------------------

业定员 25 人不变，工作时间 8:00~17:00[午休 1 小时]，全年工作 310 天（2480h/a）。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从产生单位到企业的运输单位为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企业到接受处置单位的运输单位为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企业危险废物的接受处置单位仍将为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建设地址位于莘庄工业区内，属于上海现有的 104 个规划保留工业区块。企业位于战略留白区内，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了区经委与区发改委、区科委等相关部门对生产型建设项目的联合评审。

## 2、工程内容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可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特性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内容与规模		
		现有项目	本项目改扩建内容	改扩建后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整体位于车间北侧，用于贮存废铅蓄电池，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四周设有导流渠，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为 700t。	租赁车间北侧的空置厂房用于贮存废铅蓄电池，该部分建筑面积为 540m <sup>2</sup> ；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主要为内部装修及布局调整	危险废物暂存区整体位于车间北侧，用于贮存废铅蓄电池，建筑面积 1140m <sup>2</sup> ，四周设有导流渠，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为 2200t。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职工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	位于车间内南侧，用于职工人员办公，建筑面积约 50m <sup>2</sup>
	地磅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称量	改至全厂车间内东侧，用于危险废物称量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危险废物称量
辅助工程	物品装卸	位于车间内中央，用于危险废物装卸	改至全厂车间内东侧，用于危险废物装卸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危险废物装卸
	车辆运输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至贮存场所的运送依照《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 号）的要求执行，集中回收后废铅蓄电池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宿	/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至贮存场所的运送依照《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 号）的要求执行，集中回收后废铅蓄电池委托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宿迁市华

		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和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汽车的维护保养和清洗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进行		远物流有限公司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汽车的维护保养和清洗不在本项目区域内进行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并依托厂区已有水泵房输送给本项目	/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并依托厂区已有水泵房输送给本项目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水分流，并分别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末端受纳污水处理厂为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	厂区雨污水分流，并分别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末端受纳污水处理厂为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用电负荷 100kVA，年用电量 0.5 万度	年用电量新增 2 万度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用电负荷 100kVA，年用电量 2.5 万度
	暖通系统	各车间均依托门窗进行自然通风	/	各车间均依托门窗进行自然通风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厂区污水管道纳入春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	经厂区污水管道纳入春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事故废水收集设施	一座泄漏液体收集池与车间内导流渠相连，用于储存泄漏的废液，共 2m <sup>3</sup>	/	一座泄漏液体收集池与车间内导流渠相连，用于储存泄漏的废液，共 2m <sup>3</sup>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
土壤、地下水防渗	仓库内地面	地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新增仓库采取措施与现有项目相同	地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仓库内导流渠	导流渠沟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四壁采用混凝土铺设，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	新增仓库采取措施与现有项目相同	导流渠沟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四壁采用混凝土铺设，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泄漏液体收集池	泄漏液体收集池底和四周采用混凝土，表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作为面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泄漏液体收集池底和四周采用混凝土，表面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作为面层，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3、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现有项目废铅蓄电池装箱后单层贮存，贮存高度为 1m。本项目建设将进行布局调整，调整后全厂废铅蓄电池均将贮存于两层货架上，并做好货架的固定以及防倾倒工作。废铅蓄电池放置在箱子内，一个箱子体积为  $1\text{m} \times 1\text{m} \times 1\text{m}$ ，可容纳 1.6t 废铅蓄电池；场地一层货架长宽为  $2\text{m} \times 1\text{m}$ ，可摆放两箱废铅蓄电池，货架共两层，两个货架并排放，货架之间的距离可以容纳柴油叉车行驶。

全厂场地内的暂存量为 2200t，废铅蓄电池密度为 1.6t/a，则所需容量为  $1375\text{m}^3$ 。全厂货架摆放方式（见图 4-2）为横 14 排，纵 13 列，其中 1 列靠墙摆放，其他均为 2 个货架并排组成一列，场地内共 15 个通道，通道面积为  $440\text{m}^2$ （其中在第 1 排和 6 排的位置各设置一个横向通道），则场地内实际贮存面积为  $700\text{m}^2$ ，容量为  $1400\text{m}^3$ ，可容纳下 2200t 的废铅蓄电池。

### 4、主要运行单元

本项目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其主要生产单元为废铅酸蓄电池定置区。

### 5、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运行流程包括装车、暂存。

##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运营过程中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台)		
			现有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扩产后 全厂
1	柴油叉车	移动危险废物	0	1	1
2	地磅	危险废物称重	1	0	1
3	电叉车	移动危险废物	1	0	0

注：本项目叉车属于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按照环保要求，办理相应排放标识牌。上述设备的燃料柴油用尽后，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按凭证购取柴油，不在项目厂内贮存柴油。

##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仅设备维修时使用少量机油，随用随买，不在项目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柴油叉车使用柴油作为燃料。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按凭证购取柴油，不在项目厂内贮存柴油。

建设 内容	项目使用的机油和柴油理化性质见下表。																
	序号	名称	CAS号	外观、性状	溶解性	密度 [g/mL]	饱和 蒸汽压 [kPa]	闪点 [°C]	爆炸极限		熔点 [°C]	沸点 [°C]	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 mg/kg]	危险特性	风险物质判别 <sup>①</sup>	是否为 挥发性 有机物 <sup>②</sup>	是否属 于受控 物质 <sup>③</sup>
									下限%	上限%							
	1	机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不溶于水	0.91	/	76	/	/	/	850	/	遇明火、高热可燃	是	否	否
	2	柴油	/	带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不溶于水	0.88	/	38	/	0.7	5.0	282-338	/	易燃易爆	是	否	否

注：①风险物质判别依据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  
 ②挥发性有机物判定依据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3.4条款；  
 ③受控物质判定依据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建设 内容	<p><b>8、水平衡分析</b></p> <p><b>8.1 市政供水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无需用水，不涉及车辆清洗、场地冲洗和包装容器清洗，不新增员工，因此无新增用水。</p> <p><b>8.2 排水情况</b></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新增排水。</p>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预计可于 2023 年 2 月开始营业，员工人数不变仍为 25 人，执行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 8:00~17:00，年运行 310 天。</p> <p><b>10、厂区平面布置</b></p> <p>项目具体建设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所在建筑为生产型厂房，该厂房为 1 层结构，本项目位于所在厂房东南侧，厂房其余区域为上海通用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园区为春光 88 产业园，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具体周边情况如下。</p> <p>园区内：</p> <p>东侧、北侧：厂界；</p> <p>南侧：上海能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p> <p>西侧：上海米库龙电气有限公司等企业；</p> <p>园区外：</p> <p>东侧：嬴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春东路；</p> <p>南侧：南洋电缆集团、申南路；</p> <p>西侧：春光路、上海永兆玩具有限公司、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p> <p>北侧：华印路、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p> <p>本项目法人代表为建设单位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详见表 2-4 及附图 2。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版），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在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的条件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企业对运输单位有监管责任。</p>
----------	-----------------------------------------------------------------------------------------------------------------------------------------------------------------------------------------------------------------------------------------------------------------------------------------------------------------------------------------------------------------------------------------------------------------------------------------------------------------------------------------------------------------------------------------------------------------------------------------------------------------------------------------------------------------------------------------------------------------------------------------------------------------------------------------------------

表 2-4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噪声	本项目边界噪声环保责任主体由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租赁厂房边界外 1 米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由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存并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

注：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不新增废水。

### 1、主体工程流程及说明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仅进行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的集中贮运，厂区内外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运输和处置等生产过程，具体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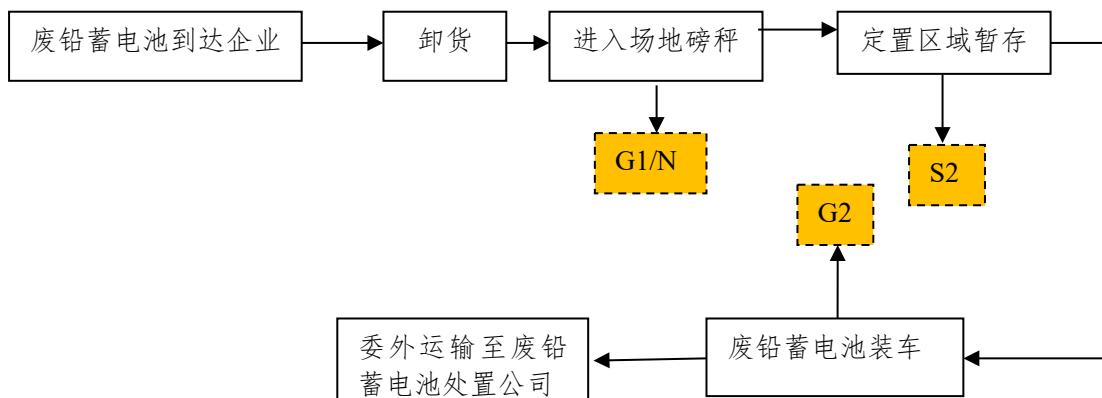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废铅蓄电池到达企业：运营期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产生的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确保铅蓄电池完整，使用的包装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并暂存在各产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事先按要求，在第一联上完成第一部分产生单位栏目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联单连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同废物交付运输单位（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应核实联单内容。产生单位将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保存限为5年），第二联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运输者（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联单其余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等各联随废物一起转移运行，交付企业，企业须按照联单内容对所接受废物核实验收无误，将第四联自留存档，第三联交还给运输单位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存档，第五联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

卸货: 在确认废铅蓄电池保存完好之后，废铅蓄电池由柴油叉车卸车，在卸车过程中会产生柴油燃烧废气（G1）以及噪声（N）。

进入场地磅秤: 废铅蓄电池由柴油叉车卸车后，当场逐个检验废铅蓄电池编号和数量，并检验检测包装有无泄漏，证明符合安全规格后，进入场地磅秤后签单分类。

定置区域暂存: 入库贮存，并注册登记。

废铅蓄电池装车: 废铅蓄电池贮存到一定数量后，办理废铅蓄电池出库手续，然后将废铅蓄电池按品种、数量运出，进行安全检验，符合安全规程后装车。装车过程中产生柴油燃烧废气（G1）。

废铅蓄电池运输: 由运输单位（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或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相应的处置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或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处理。企业在转移废铅蓄电池前，首先填报联单信息，废铅蓄电池转移交接时，企业将转移联和处置联交由运输单位随车运行，运输单位确认收运的废铅蓄电池后，在转移联和处置联上签字确认，转移联加盖公章后自行留存。

处置单位签收: 处置单位（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比对核实联单信息，确认后在处置联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同时应当在管理信息系统内确认。

正常情况下暂存过程中废铅蓄电池不产生废气。

## 2、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产污情况

- ①叉车维护产生废铅蓄电池S1。
- ②非正常工况产生泄漏吸附物S2。
- ③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S3。

## 二、本项目污染源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 2-5。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内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结点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柴油燃烧废气	柴油叉车	CO、NOx
固废	S1	废铅蓄电池	叉车维护	危险废物
	S2	泄漏吸附物	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	危险废物
	S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噪声	N	设备噪声	车辆运输及装卸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h2>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h2> <p>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实际经营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内，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回收（收集中转暂存）。贮存面积为 600m<sup>2</sup>，最大贮存量为 700t，废铅蓄电池装箱后单层贮存，贮存高度为 1m。拥有员工 25 人，营业时间为 8:00~17:00，全年工作天数 310 天。</p> <h3>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h3> <p>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17〕870 号），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完成自主竣工验收；2020 年 5 月取得《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2020〕109 号），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企业成立至今办理的环保手续整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6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环保手续</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th style="width: 20%;">项目名称</th><th style="width: 15%;">建设单位</th><th style="width: 30%;">建设内容</th><th style="width: 15%;">环评手续</th><th style="width: 15%;">验收手续</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td><td>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项目</td><td>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 5 号楼内，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0 吨。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及存储。</td><td>闵环保许评〔2017〕870 号</td><td>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td></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2</td><td>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扩产项目</td><td>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d>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内，利用原厂房内的空置区域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面积由 200m<sup>2</sup> 扩大至 600m<sup>2</sup>，场地内最大贮存量由 30t 扩大至 700t，仍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td><td>闵环保许评〔2020〕109 号</td><td>2020 年 11 月自主验收</td></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1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项目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 5 号楼内，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0 吨。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及存储。	闵环保许评〔2017〕870 号	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	2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扩产项目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内，利用原厂房内的空置区域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面积由 200m <sup>2</sup> 扩大至 600m <sup>2</sup> ，场地内最大贮存量由 30t 扩大至 700t，仍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	闵环保许评〔2020〕109 号	2020 年 11 月自主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1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项目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处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 5 号楼内，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52-31）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场地内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30 吨。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及存储。	闵环保许评〔2017〕870 号	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														
2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扩产项目	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内，利用原厂房内的空置区域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面积由 200m <sup>2</sup> 扩大至 600m <sup>2</sup> ，场地内最大贮存量由 30t 扩大至 700t，仍从事面向个人、销售商、相关企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4-49）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	闵环保许评〔2020〕109 号	2020 年 11 月自主验收														

			的利用、处置及存储。	
<b>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b>表 2-7 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与环评批复相符性</b>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文内容	落实情况及说明	符合性分析	
闵环保许评〔2017〕870号	项目应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项目已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根据2022年例行监测报告(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楚检[20220801C02]第III-335，企业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铅蓄电池和泄漏吸附物，其中废铅蓄电池产生于电叉车定期更换，约三年更换一次，而泄漏吸附物产生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目前企业均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但已在场内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其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将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应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	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已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	符合批复要求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备案。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102212018039	
		项目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关闭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号)相关要求。	项目加厚防渗层并敷设环氧地坪，车间内周边开挖导流收集渠等；且周边3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100m范围内无地表水。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号)相关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闵环保许评〔2020〕109号	项目应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项目已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符合批复要求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根据2022年例行监测报告(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楚检[20220801C02]第III-335，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种类包括废铅蓄电池和泄漏吸附物，其中废铅蓄电池产生于电叉车定期更换，约三年更换一次，而泄漏吸附物产生于非正常工况条件下。目前企业尚未产生上述危险废物，但已在场地	符合批复要求

		<p>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p>	<p>内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其暂存点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将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p>	
		<p>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以新带老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地下水例行监测方案，对所有常规监测因子进行监测，已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检查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符合批复要求
		<p>应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进行备案。</p>	<p>建立环境监测与管理制度，强化事故风险防范制度，已按照《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102212018039</p>	符合批复要求
		<p>项目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关闭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号)相关要求。</p>	<p>项目加厚防渗层并敷设环氧地坪，车间内周边开挖导流收集渠等；且周边30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100m范围内无地表水。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处置工程环境防护距离技术规范》(沪环保防〔2014〕127号)相关要求。</p>	符合批复要求
		<p>项目从事车用废铅蓄电池的中转暂存服务活动应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p>	<p>项目从事车用废铅蓄电池的中转暂存服务活动已满足《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p>	符合批复要求

		2009) 和《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号) 中相关管理要求。	2009) 和《上海市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工作方案》(沪环保防[2014]344号) 中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从事车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及中转环节应用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进行运输，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应按照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从事车用废铅蓄电池的收集及中转环节已用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进行运输，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按照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相关要求执行，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批复要求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已按照原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 二、现有项目生产情况

### 2.1 现有产品及产能

企业目前贮存废铅蓄电池面积 600 平方米，场地内最大贮存量 700 吨，不涉及其他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及存储。

### 2.2 工程组成、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主要设备详见表 2-2。现有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 2.3 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不再作为废铅蓄电池运输单位，仅进行贮存。

```

graph LR
    A[产废单位签约] --> B[危废装车]
    B --> C[危废运输固定路线]
    C --> D[进入场地磅秤]
    D --> E[定置区域暂存]
    E --> F[危废装车]
    F --> G[危废运输]
    G --> H[处置单位接收]
    
```

运营期间，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协议，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产生的废弃的铅蓄电池收集，使用的包装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 90-止渗 4 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并暂存在各产生单位自行设置的危废暂存点内，达到一定数量后，企业和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至客户公司，将已经盛装在包装容器

内的危险废物运输至企业厂区。

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事先按要求，在第一联上完成第一部分产生单位栏目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将联单连同废物交付运输者。运输者（企业或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核实联单内容。产生单位将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保存限为5年），第二联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运输者（企业或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将联单其余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等各联随废物一起转移运行，交付接受者即企业，企业须按照联单内容对所接受废物核实验收无误，将第四联自留存档，第三联交还给运输单位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或自行保留存档，第五联在规定时间内寄送移出地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留档。

废铅蓄电池由电叉车卸车后，当场逐个检验废铅蓄电池编号和数量，并检验检测包装有无泄漏，证明符合安全规格后，进入场地磅秤后签单分类入库贮存，并注册登记。货物贮存到一定数量后，办理相应危险废物出库手续，然后将货物（危险废物）按品种、数量运出，进行安全检验，符合安全规程后装车，运输至相应的处置公司（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或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运输单位为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或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首先填报联单信息，废铅蓄电池转移交接时，企业将转移联和处置联交由运输单位（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或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随车运行，运输单位确认收运的危险废物后，在转移联和处置联上签字确认，转移联加盖公章后自行留存。接受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或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比对核实联单信息，确认后在处置联上签字并加盖公章留存，同时应当在管理信息系统内确认。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产排污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符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废气（不作为本项目评价内容）	G1	汽车尾气	危险废物运输	CO、NOx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固废	S1	废铅蓄电池	电叉车定期更换	危险废物
	S2	泄漏吸附物	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	危险废物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N	设备噪声	车辆运输及装卸	Leq(A)

## 2.6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 2.6.1 废气

现有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由产废单位包装在符合《废铅酸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要求的容器内后运输至项目厂区。项目仓库内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仓库内并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作业过程。现有项目使用电叉车进行转运，因此营运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

废铅蓄电池的进出由专用/豁免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因排放量较少，经大气稀释后基本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 2.6.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约 43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 NH<sub>3</sub>-N，经收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道纳入春光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 (1)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次回顾根据 2022 年例行监测报告(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楚检[20220801C02]第III-335 号开展达标排放分析。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废水类别	排放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2022.08.24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7.8	6.5-9.5	达标
			SS	28	≤400	达标
			COD <sub>Cr</sub>	22	≤500	达标
			BOD <sub>5</sub>	9.2	≤300	达标
			NH <sub>3</sub> -N	0.104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的三级标准，故对周边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 废水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计算废水实际排放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废水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434
	pH 值	8.07 ~ 8.13 [无量纲]
	SS	0.0081
	COD <sub>Cr</sub>	0.0051
	BOD <sub>5</sub>	0.0039
	NH <sub>3</sub> -N	0.000073
	TN	0.00075
	TP	0.00035

注：1、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按照废水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计算。

2、废水年排放量按照企业 2021 年实际排水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1 年厂区污水实际排水量约为 434 t。

### 2.6.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 物	来源工艺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S1	废铅蓄电池	电叉车定期更换	固/ 液	危险废物	900-052-31	0t/a[每三年产生一次]	暂未产生
S2	泄漏吸附物	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	
S3	生活垃圾	职工活动	固态	一般固废	/	4.22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种类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现状的处置情况见上表所示。

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上述方法处置后，对周边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 2.6.4 噪声

厂区无机械操作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撞击噪声，为间歇性噪声源。针对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装进噪声，企业应通过加强管理进行防治，具体措施包括所有进入厂区内的车辆限制车速，避免车辆鸣笛，并要求装卸过程轻拿轻放。通过以上措施，车辆进出时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回顾根据 2022 年 例行监测报告（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楚检[20220801C02]第III-335 号开展达标排放分析。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时间	监测数 据	排放限值	达标情 况
			2022.08.24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56	65dB(A)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6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

## 2.6.5 地下水

根据企业原环评中对地下水的例行监测要求，企业设置了地下水日常监测井。现有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正常情况下液态污染物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

表 2-13 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

位置区域		防渗情况
仓库区	仓库区地面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在原有仓库基础上增加 100 厚 C30 混凝土随捣随抹光，内配双向双层 Φ10@150 钢筋，离面层 50 布置，分仓缝间距小于 6m×6m；
	仓库内导流渠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四壁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铺设；
	泄露液体收集池	采用企业原有泄漏液体收集池，平时设盖板，泄漏液顺导流渠排入，有效容积共 2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池底和四周采用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作为面层

企业在厂房下游设有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做好运营期地下水的定期监测，定期检查各处防渗地面及泄漏液体收集池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泄漏液体收集池破裂造成污水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

在采取了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次回顾根据 2021 年例行监测报告（环楚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环楚检[20210729D10]第II-304 号）开展达标排放分析。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地下水监测数据及达标分析如下所示。

表 2-14 现有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

金属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六价铬	mg/L	ND	$\leq 0.1$	达标
砷	mg/L	0.00163	$\leq 0.05$	达标
铅	mg/L	ND	$\leq 0.1$	达标
镉	mg/L	ND	$\leq 0.01$	达标
铁	mg/L	0.00574	$\leq 2.0$	达标
锰	mg/L	0.431	$\leq 1.5$	达标
汞	mg/L	0.00022	$\leq 0.002$	达标
钙	mg/L	106	/	/
镁	mg/L	32.0	/	/
钾	mg/L	9.9	/	/
钠	mg/L	16.0	/	/
理化指标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pH	无量纲	7.78	5.5~6.5 8.5~9	达标
总硬度	mg/L	473	$\leq 6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845	$\leq 200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2	/	/
氟化物	mg/L	4.86	$\leq 2.0$	超标
氯化物	mg/L	35.9	$\leq 3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0.612	$\leq 4.8$	达标
硝酸盐	mg/L	12.2	$\leq 30$	达标
硫酸盐	mg/L	226	$\leq 3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	/
氨氮	mg/L	0.424	$\leq 1.5$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leq 0.01$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leq 0.1$	达标
碳酸盐	mg/L	ND	/	/
重碳酸盐	mg/L	282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除氟化物外其他各因子均可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标准，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氟化物，超标可能因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后续应加强监测。

## 2.6.6 环境风险

企业已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各生产单元、企业和社会应急预案的三级保障体系，并进行预案演习，保障事故发生后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102212018039。

## 2.7 现有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5 企业现有监测计划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布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每季度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的三级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声级 L <sub>Aeq</sub>	每季度1次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1348-2008)3类区标准
地下水	例行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OD、VOC、sVOC、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1年1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8 现有环保管理

公司设有环境管理机构，设2名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包括建立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贯彻执行环保方针政策，制定实施环保工作计划，组织全厂环保工作验收考核，监督三废达标情况，负责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等。

## 2.9 企业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 2.10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6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不作为本项目评价内容)	汽车尾气	微量	微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4.0
		COD <sub>Cr</sub>	0.22
		BOD <sub>5</sub>	0.13
		SS	0.17
			0.0081

		NH <sub>3</sub> -N	0.017	0.000073
		TN	0.00075	0.00075
		TP	0.00035	0.00035
固体废物		废铅蓄电池	0.01[废铅蓄电池]	0
		泄漏吸附物	0.1	0
		生活垃圾	4.38	4.22

注：现有项目水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 2021 实际年排水量计，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计算；固体废物产生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按照 2021 实际年产生量计。

### 七、原有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厂群矛盾，未引起居民投诉，未受到处罚。

### 八、现存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企业原环评未将废水污染因子 TN、TP 纳入日常监测计划，本次评价将结合本项目产排污情况一并提出全厂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并作为以新带老措施在本项目建成后实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2021 年闵行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摘自《上海市闵行区 2021 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b>1、大气环境</b>																																														
	<b>1.1 总体状况</b>																																														
	2021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333 天，优良率 91.2%，较 2020 年同期上升 3.2 个百分点。																																														
	<b>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2021 年闵行区区域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b>表 3-1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年平均值和特定百分位数浓度</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年均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μg/m<sup>3</sup></td><td>60μg/m<sup>3</sup></td><td>8.33%</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μg/m<sup>3</sup></td><td>40μg/m<sup>3</sup></td><td>87.5%</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μg/m<sup>3</sup></td><td>70μg/m<sup>3</sup></td><td>62.8%</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μg/m<sup>3</sup></td><td>35μg/m<sup>3</sup></td><td>82.8%</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0mg/m<sup>3</sup></td><td>4mg/m<sup>3</sup></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8h</td><td>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td><td>144μg/m<sup>3</sup></td><td>160μg/m<sup>3</sup></td><td>9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2.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82.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4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8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62.8%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82.8%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8h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4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90%	达标																																										
(1) PM <sub>2.5</sub> : 2021 年，闵行区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为 2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9.4%。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PM <sub>2.5</sub> 浓度呈持续改善趋势，2021 年达到历年同期最低，并首次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 PM <sub>10</sub> : 2021 年，闵行区 PM <sub>10</sub> 浓度 4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10 年同期上升 7.3%。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PM <sub>10</sub> 浓度总体呈持续改善趋势，2020 为历年同期最低。																																															
(3) SO <sub>2</sub> : 2021 年，闵行区 SO <sub>2</sub> 浓度 5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16.7%。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全区 SO <sub>2</sub> 浓度呈持续改善趋势，2021 为历年同期最低。																																															
(4) NO <sub>2</sub> : 2021 年，闵行区 NO <sub>2</sub> 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																																															

量二级标准 3 微克/立方米，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5.4%。近五年的监测数据表明，2021 年闵行区 NO<sub>2</sub> 年均浓度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为历年同期最低。

(5) O<sub>3</sub>: 2021 年，闵行区 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除 2017 年不达标外，其余均达标。O<sub>3</sub> 达标率 2017 年最低，2021 年最高，为 91.5%，O<sub>3</sub> 达标率连续三年稳步上升。

(6) CO: 2021 年，闵行区 CO 年均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闵行区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在 1.0 毫克/立方米~1.4 毫克/立方米之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

综上所述，2021 年闵行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水环境

### 2.1 总体状况

2021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

### 2.2 地表水考核断面

2021 年，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8mg/L 和 0.016mg/L，同比均有不同程度改善，幅度为 1.4%~5.9%，总磷改善幅度最大(5.6%)。

近五年(2016 年~2021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浓度呈下降趋势，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呈持平趋势，溶解氧浓度呈明显上升趋势。

## 3、声环境

2021 年，闵行区区域昼间和夜间时段的环境噪声点次达标率分别为 93.8%、100%。1 类和 4a 类功能区昼间、2 类和 3 类功能区昼夜保持稳定达标趋势。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且不涉及新增用地，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

	<p>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现有项目已按监测计划开展地下水例行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p>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柴油叉车的燃烧废气排放需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p> <p><b>(2) 噪声</b></p> <p>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dB(A)	55dB(A)

(3) 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春光路 88 号，预计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运营，在装潢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p> <p><b>1、施工扬尘</b></p> <p>装潢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p> <p><b>2、施工期废水</b></p> <p>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潢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原有的卫生设施，可以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p> <p><b>3、施工期噪声</b></p> <p>装潢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本项目应不进行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b>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b></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 (G)</b></p> <p>暂存过程中废铅蓄电池自身保存完整，不产生废气；柴油叉车装卸过程中产生柴油燃烧废气，排放需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p> <p><b>二、废水 (W)</b></p> <p>本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场地冲洗和包装容器清洗，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无新增废水排放。</p> <p><b>三、噪声 (N)</b></p> <p><b>1、源强</b></p> <p>厂区无机械操作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货物撞击噪声。</p> <p>在车辆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所有进入厂区内的车辆限制车速，避免车辆鸣笛；采用叉车将完成包装的废铅蓄电池转移到地面，并要求装卸过程轻拿轻放。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作为噪声源展开后续计算。</p> <p><b>2、自行监测要求</b></p>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议企业按照下表执行噪声的日常监测。</p>
--------------	----------------------------------------------------------------------------------------------------------------------------------------------------------------------------------------------------------------------------------------------------------------------------------------------------------------------------------------------------------------------------------------------------------------------------------------------------------------------------------

**表 4-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边界外 1m	Leq(A)	1 次/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三、固体废物 (S)</b></p> <p><b>1、产生及处置情况</b></p> <p>根据工程分析，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全厂固体废物汇总</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本项目产生量(t/a)</th><th>全厂产生量(t/a)</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S 1</td><td>废铅蓄电池</td><td>HW 49其他</td><td>900-052-31</td><td>0.01</td><td>0.02</td><td>叉车维护</td><td>固态</td><td>铅蓄电池</td><td>铅蓄电池</td><td>每年</td><td>T、C</td><td>运送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外运处置</td></tr> <tr> <td>S 2</td><td>泄漏吸附物</td><td>HW 49其他</td><td>900-041-49</td><td>0.2</td><td>0.3</td><td>非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td><td>固态</td><td>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td><td>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td><td>每年</td><td>T</td><td>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td></tr> <tr> <td>S 3</td><td>废机油</td><td>HW 49其他</td><td>900-214-08</td><td>0.1</td><td>0.1</td><td>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废机油</td><td>废机油</td><td>每年</td><td>T、I</td><td></td></tr> </tbody> </table> <p>注：T：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p> <p>S1 废铅蓄电池：根据企业预估，本项目叉车维护产生废铅蓄电池为 0.0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叉车维护产生废铅蓄电池为 0.02t/a。此外，项目建成后全厂</p>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全厂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 1	废铅蓄电池	HW 49其他	900-052-31	0.01	0.02	叉车维护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每年	T、C	运送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外运处置	S 2	泄漏吸附物	HW 49其他	900-041-49	0.2	0.3	非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	固态	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	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	每年	T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 3	废机油	HW 49其他	900-214-08	0.1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目产生量(t/a)	全厂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S 1	废铅蓄电池	HW 49其他	900-052-31	0.01	0.02	叉车维护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每年	T、C	运送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外运处置																																																					
S 2	泄漏吸附物	HW 49其他	900-041-49	0.2	0.3	非常工况下产生[物料泄漏]	固态	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	吸附棉、黄沙和泄漏物	每年	T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S 3	废机油	HW 49其他	900-214-08	0.1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年	T、I																																																						

	<p>回收废电池的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2200t，设计周转量为 26000t/a。</p> <p>S2 泄漏吸附物：若在搬运过程中有个别包装桶或包装袋破损且废铅蓄电池外壳破损，可能导致电池内电解液泄漏。现场操作工将立即根据现场处置方案使用吸附棉、黄沙等吸附介质吸附后一并转移至废物桶中。泄漏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量约为 0.2t/a，全厂产生量约为 0.3t/a。</p> <p>S3 废机油：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预估，产生量约为 0.1t/a。</p>
	<h2>2、环境管理要求</h2> <p>(1) 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 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p> <p>(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贮存场所地面需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且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贮存场所四周应构筑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3)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p> <p>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帐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此外，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各类危险废物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并送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h2>3、防治措施</h2> <h3>3.1 贮存能力分析</h3> <p>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进行备案。由前文</p>

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铅蓄电池、泄漏吸附物、废机油。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进行储存。

现有项目使用环氧地坪等防渗防漏措施（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其四周设置导流，同时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有环氧地坪，且四周设置应导流渠与现有项目连通，可将泄漏液截留在导流渠内，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同时设置警示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及其修改单规定。企业现场设置货架，废铅蓄电池放置在两层货架上，并做好固定和防倾倒工作。单层货架摆放高度 1m，贮存高度为 2m，全厂建筑面积为  $1140\text{m}^2$ ，场地内实际贮存面积为  $700\text{m}^2$ ，容量为  $1400\text{m}^3$ 。由前文分析可知，危险废物总量  $26000.42\text{t/a}$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废铅蓄电池暂存周期为一个月，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周期为一年计算，体积约  $1375.04\text{m}^3$ ，暂存场所的容量可满足该体积。

**表 4-3 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明细**

贮存场 所（设 施）名 称	贮存能 力	暂存 周期	危险废物名 称	每年产 生量 (t)	密度	所需容积		相符 性分 析
						单类废 物 ( $\text{m}^3$ )	共计	
危险废 物贮存 区	$1400\text{m}^3$	1 月	废铅蓄电池	26000*	1.6t/ $\text{m}^3$	1375	约 $1375.$ $04\text{m}^3$	符合
		1 年		0.02				
			泄漏吸附物	0.3	1t/ $\text{m}^3$	0.3		
			废机油	0.1	1t/ $\text{m}^3$	0.1		

注：即企业废铅蓄电池设计年周转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需要的理论容积约为  $1375.04\text{m}^3$ ，考虑到实际存放过程分类存放，实际存放需要的体积会比理论体积略大，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为  $1400\text{m}^3$ ，可以满足实际存放需求。项目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

### 3.2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转移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中转暂存，并不进行处置，目前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的最终接收处置单位为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鑫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均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具有安徽省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处置类别均为 HW31 含铅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其年处置能力为 130 万吨；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具有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处置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和 HW49 其他废物，其年处置能力为 82 万吨。本项目拟委托两家单位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均在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类别之内。项目建成后的企业全年收集中转量也远低于 2 家单位处置能力，仍可继续交由上述两家单位处置。如建设单位需调整或增加后续接收处置单位，仍应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不得随意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企业转移废铅蓄电池涉及安徽省阜阳市和江苏省徐州市等地，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同意后，企业方可向下游接收处置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废铅蓄电池。废铅蓄电池的转移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第 2 号）执行，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应在运输车辆上悬挂相应标志，且运输车辆的通行证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等。同时车辆运输应符合《废铅酸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转移不会对周边环境有明显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合规性分析

	序号	沪环土[2020]50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 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废物属性鉴别的,应在环评文件中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及时开展废物属性鉴别工作,并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在废物属性明确前应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鉴别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明确其贮存管理要求和利用处置方式、去向,并符合国家和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本项目泄漏吸附物、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四) 强化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本市环评重大变动和非重大变动制度,明确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重大变动情形。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环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将建设项目衔接纳入污染源日常监管计划。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事后监管还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技术校核抽查力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722”,应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更新排污许可证。	相符
	(五)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贮存周期、检维修时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满足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地面拟作防渗	相符

		<p>30天经营规模的贮存场所（设施）。对已建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应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p>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将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成后全厂贮存能力可满足企业30天经营规模的危险废物储存量。</p>	
(六)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基础数据"一个库"		<p>依托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建立标准化的全市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基础数据"一个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落实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接收、贮存、已处理处置的种类、数量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按日如实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p>	<p>企业将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信息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相符

## 五、地下水、土壤

现有项目车间已全部铺设环氧树脂地坪，车间四周设置有导流渠可及时收集泄漏液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本项目仓库贮存废铅蓄电池（废物代码：900-052-31），包装符合要求，不易破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若仓库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发生危险废物滴漏或事故泄漏时可能直接渗入到泄漏区域附近的土壤中，进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位置区域		防渗情况
仓库区	仓库区地面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在原有仓库基础上增加 100 厚 C30 混凝土随捣随抹光，内配双向双层 Φ10@150 钢筋，离面层 50 布置，分仓缝间距小于 6m×6m；
	仓库内导流渠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四壁采用 200 厚 C30 混凝土铺设；
	泄露液体收集池	依托现有项目

企业在厂房下游已设有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并已有监测计划。

在采取了上述防漏防渗措施后，可有效地控制厂区内的液态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沪环规[2021]5号）的通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防控区。

**表 4-6 本项目与地下水一般防控区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对暂存场所地坪使用环氧地坪等防渗防漏措施（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10-10cm/s），其四周应设置导流渠	相符
2	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对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各产排污环节，以及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地下储罐等风险源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降低地下水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
3	土地转性再开发利用的，土地使用权人或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污染物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地下水是否受污染等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	/
4	加油站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不涉及	/
5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加强管辖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基坑降水的监督管理，严格按规定审查基坑降水工程的设计，加强施工过程监管，防治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
6	市、区水务部门加强老镇区、撤制	本项目不涉及	/

	镇、城郊接合部等人口集中地区，以及“城中村”、“195”区域等薄弱区域的污水管网建设及维修改造，减少污水管网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7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推进畜禽粪污染源化利用和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 泄漏液体收集池可依托性分析：

现有项目仓库区现存一个泄漏液体收集池，有效容积共 2m<sup>3</sup>，平时设盖板，泄漏液可顺导流渠排入；应急事故池池底和四周采用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作为面层。

若本项目仓库内 1 瓶废铅蓄电池发生泄漏，单个废铅蓄电池内液体含容量为 800mL，收集池的容积可满足事故发生时的泄漏液体量，并在事故处理后与废吸附棉等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泄漏液体收集池来收集泄漏液体是可行的。

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闵行区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所在区域地下水为一般防控区。根据企业现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除氟化物外其他各因子均可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类水标准，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氟化物，超标可能因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后续应加强监测。

**表 4-7 企业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例行监测井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COD、VOC、sVOC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1 次/1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评价。

##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铅蓄电池、泄漏吸附物、废机油、柴油，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及柴油叉车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进行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进行三级评价。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措施详见《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根据分析结果，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

## 九、生物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安全评价。

## 十、碳排放分析

### 10.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4-8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四)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纺织、造纸、皮革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战略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认证与推广应用。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基地，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为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 CO <sub>2</sub> 间接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3 环境治理业”，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产生	相符

		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散乱污”企业认定办法，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措施。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工业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管理。	生产废水，不属于“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2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并将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制度，在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网站办理网上备案手续。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十一) 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地方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废物回收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培育新型商业模式，打造龙头企业，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4-9 本项目与《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将按要求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为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 CO <sub>2</sub> 间接排放和柴油燃烧产生的 CO <sub>2</sub> 。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高，将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调整用电量来节约用电。	相符

		<p>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两高”项目。本项目将采用先进技术、节能型设施设备等措施，减少对区域电力等资源的占用。	相符
		<p>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p>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有限，无风机使用，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三)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p>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p>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所用能源为电力，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	相符
		<p>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单位，不属于“两高”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无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节能降碳工作。	相符
	(六) 循环经济助	<p>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p>	本项目将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废物综合利用	相符

		力 碳 动 行	降 行 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率，实现循环式生产。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 2025 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 9 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到 2030 年达到 5.1 亿吨。	本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 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5%。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	相符

(3)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2]7 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0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1. 深入推进节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条块结合”的节能管理工作机制，合理分解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目标，优化评价考核制度，层层细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区和重点企业目标责任。在产业项目发展的全过程深入落实能耗双控目标要求，将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优化完善节能审查制度，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严格节能验收闭环管理。强化用能单位精细化节能管理，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重点用能单位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推进建立本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将按要求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本项目碳排放主要为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 CO <sub>2</sub> 间接排放和柴油燃烧产生的 CO <sub>2</sub> 排	相符

		<p>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强化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能源审计管理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深挖节能潜力。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强化节能监察执法。</p> <p>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p>	放，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高，将根据实际生产负荷调整用电量来节约用电。	
		<p>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低碳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p>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大气稀释后对环境影响有限，无风机使用，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投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保障用能设备的正常运行。	相符
	(三) 工业领域碳峰行动	<p>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制造业结构，推进低效土地资源退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推动产业体系向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对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组织开展全市重点制造业行业低碳评估，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低碳作为产业发展重要方向和新兴增长点，着力打造有利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度环境，鼓励支持各区、各园区加大力度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培育壮大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再生利用、储能和智能电网、碳捕集及资源化利用、氢能等绿色低碳循环相关制造和服务产业。建立绿色制造和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新材料、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通信、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p> <p>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p>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和重点制造业行业，所用能源为电力，日常营运过程中将采用节能设备，提高电气化水平。	相符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	相符

		<p>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p>	<p>物)利用及处置单位，不属于“两高”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无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节能降碳工作。</p>	
(六)循环经济 济助行 力降动 碳行		<p>1.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2025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推动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焚烧灰渣等大宗工业固废的高水平利用。结合城市旧改和报废汽车拆解等工作，推动废钢资源化利用。发展再制造产业，扩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等领域再制造规模，进一步扩大再制造产业能级和规模。建成3-5个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提升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到2025年，形成全市392吨/日的医废处置能力，建成大中小型医疗机构全覆盖的医废收运体系。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5%以上，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将达到98%以上。</p> <p>2.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入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强化一次性塑料制品源头减量，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快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二次包装，推广可循环、易回收的包装物。推进会展业绿色发展和办展设施循环使用。继续推进净菜上市，促进蔬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贸市场蔬菜废弃物产生量。优化完善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进一步稳定中转站和集散场布局，加快培育一批高能级回收利用企业和项目，建成管理高效、分类精细、资源化利用渠道通畅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布局。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能力达到2.9万吨/日；推进老港、宝山等湿垃圾集中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分散处理设施达标改造，力争利用能力达到1.1万吨/日，打通湿垃圾资源化产品利用出路。推进餐厨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确保餐厨废弃油脂处置安全、高效。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全面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本项目将逐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循环式生产。</p>	相符

(4)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发[2021]23号) 的相符性分析

**表 4-11 本项目与《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p> <p>(一)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单位，不属于“两高”项目，《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无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逐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做好节能降碳工作。</p>	相符

## 10.2 碳排放分析

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与三氟化氮(NF<sub>3</sub>)7类，碳排放工艺包括燃料燃烧排放、过程排放、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输出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等4类。

### 1. 边界确定

本项目地址为闵行区春光路88号内，厂界范围为租赁区域。厂界范围内碳排放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CO<sub>2</sub>排放以及柴油燃烧产生的CO<sub>2</sub>排放。

### 2. 核算方法

(1) 燃烧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left( \text{消耗量}_i \times \text{低位热值}_i \times \text{单位热值含碳量}_i \times \text{氧化率}_i \times \frac{44}{12} \right)$$

式中：

i——不同燃料类型；

消耗量——吨(t)或立方米(m<sup>3</sup>)；

	<p>低位热值——十亿千焦/吨 (TJ/t) 或十亿千焦/立方米 (TJ/m<sup>3</sup>)；柴油低位热值为 <math>43.33 \times 10^{-3}</math>TJ/t；</p> <p>单位热值含碳量——吨碳/十亿千焦 (t-C/TJ)；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为 20.2 t-C/TJ</p> <p>氧化率——以分数形式表示，%，本项目取 100%。</p> <p>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柴油消耗量为 0.0352t，按上式碳排放量为 0.113tCO<sub>2</sub>。</p> <p>(2) 电力和热力排放计算公式如下：</p>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p>式中：k——电力；</p> <p>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math>10^4</math>kWh)；</p> <p>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sub>2</sub>/10<sup>4</sup>kWh)。电力排放因子缺省值为 4.2tCO<sub>2</sub>/10<sup>4</sup>kWh。</p> <p>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2 万千瓦时，现有项目年用电量 0.5 万千瓦时，按上式计算得现有项目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为 2.1tCO<sub>2</sub>，本项目电力和热力碳排放量为 8.4tCO<sub>2</sub>。</p> <p>综上，本项目碳排放核算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2 建设项目碳排放核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室气体</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源</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有项目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排放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新带老”削减量 t/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氧化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烧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3</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13</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力和热力排放</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10px;">合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13</td></tr> </tbody> </table> <p>(3) 碳排放水平评价</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单位，目前无公开发布的碳排放强度标准或考核目标，本报告暂不进行碳排放水平评价。</p> <p>(4) 碳达峰影响评价</p> <p>目前上海市、闵行区、相关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未制定有关目标，无法测算</p>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燃烧排放	/	0.113	/	0.113	电力和热力排放	2.1	8.4	/	10.5	合计					10.613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燃烧排放	/	0.113	/	0.113																			
	电力和热力排放	2.1	8.4	/	10.5																			
合计					10.613																			

建设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本报告暂不进行碳达峰影响评价。

### 10.3 碳排放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运营过程中不会排放温室气体，不涉及输出电力、热力，故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低能耗节能的试验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实验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厂房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 (2)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方案比选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不涉及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本报告暂不进行治理方案比选。

### 10.4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本企业将对使用电力和实验情况进行记录，以季度为单位编制碳排放清单，并建立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碳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建议台账记录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碳排放台账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耗电量					

### 10.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单位，只涉及购入的电力产生的 CO<sub>2</sub> 排放，年排放量为 10.5t/a，排放量较小。本企业将响应碳排放政策要求制定节能措施、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制定记录台账，从制度、措施、管理上减少耗电，减少碳排放。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车辆运输、装卸 噪声	L <sub>Aeq</sub>	通过加强管理进行防治，具体措施包括所有进入厂区内的车辆限制车速，避免车辆鸣笛，并要求装卸过程轻拿轻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四周设置导流渠，仓库地面和导流渠都将采用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面层。依托现有项目仓库区现存的泄漏液体收集池，有效容积共 2m <sup>3</sup> ，平时设盖板，泄漏液可顺导流渠排入；应急事故池池底和四周已采用 4mm 厚防腐蚀耐磨环氧树脂作为面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全部铺设环氧树脂地坪，地面做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缓坡。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导流渠，现场配备黄沙作为泄漏吸附材料，防汛沙袋作为泄漏围堵设施，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定期进行巡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环境管理</b></p> <p><b>1.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b></p> <p>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企业环境管理相关事宜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并配备2名环保管理人员。</p> <p>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p> <p><b>1.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建设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②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③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措施的落实。</li> <li>(2)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li> <li>(3) 编制并实施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li> <li>(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li> <li>(5)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li> <li>(6) 进行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区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li> <li>(7)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li> <li>(8)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li> <li>(9)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li> </ul> <p>项目应对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相应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p>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表 5-1 噪声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5">噪声</th> </tr> <tr> <th>记录时间</th> <th colspan="2">边界</th> <th colspan="2">噪声值</th> <th colspan="2">记录人</th> <th colspan="7">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7"></td></tr> </tbody> </table>															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噪声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表 5-2 危险废物贮存区运行记录台帐示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15">危废暂存点名称</th> </tr> <tr> <th colspan="10">入库情况</th> <th colspan="5">出库情况</th> </tr> <tr> <th>入库日期</th> <th>入库时间</th> <th>危废代码及名称</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容器材质及容量</th> <th>容器个数</th> <th>废物存放位置</th> <th>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出库日期</th> <th>出库时间</th> <th>数量</th> <th>废物去向</th> <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h>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危废暂存点名称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危废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危废暂存点名称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危废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签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2、排污许可</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主要从事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暂存和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更新排污许可证。</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衔接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2]44号），企业可开展排污许可制试点 工作，企业自愿不进行试点工作。</p> <p><b>3、竣工验收</b></p> <p>根据2017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a href="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a>），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p>
----------	-------------------------------------------------------------------------------------------------------------------------------------------------------------------------------------------------------------------------------------------------------------------------------------------------------------------------------------------------------------------------------------------------------------------------------------------------------------------------------------------------------------------------------------------------------------------------------------------------------------------------------------------------------------------------------------------------------------------------------------------------------------------------------------------------------------------------------------------------------------------------------------------------------------------------------------------------------------------------------------------

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

具体流程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国务院令第 736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应在实际排污之前更新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无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登录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无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无废气及新增废水排放；噪声采取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仓库全部铺设环氧树脂地坪，地面做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缓坡，周边设置导流渠，现场配备黄沙作为泄漏吸附材料，防汛沙袋作为围堵设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性很小；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采取铺设环氧地坪、地面防渗、设置导流渠、安排管理人员定期检巡等措施后对环境风险可控。

若建设单位能加强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环境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那么该项目从环保角度上考虑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风量(万 m <sup>3</sup> /a)								
废水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4.0					434.0	0
		pH (无纲 量)	8.07~8.13					8.07~8.13	0
		COD <sub>Cr</sub>	0.0051					0.0051	0
		BOD <sub>5</sub>	0.0039					0.0039	0
		SS	0.0081					0.0081	0
		NH <sub>3</sub> -N	0.000073					0.000073	0
		TN	0.00075					0.00075	0
		TP	0.00035					0.00035	0
危险废 物 (t/a)	废铅蓄电池(不含回 收周转量)、泄漏吸 附物、废机油		0	0.11		0.31		0.42	0.3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建设单位：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绿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目录

<b>1总则 .....</b>	<b>1</b>
1.1编制依据 .....	1
1.2评价依据 .....	1
1.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	5
<b>2本项目概况.....</b>	<b>14</b>
2.1项目基本情况 .....	14
2.2项目组成 .....	14
<b>3环境风险识别 .....</b>	<b>15</b>
3.1环境风险识别 .....	15
3.2环境风险分析 .....	15
<b>4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b>	<b>15</b>
<b>5源强分析 .....</b>	<b>15</b>
5.1液体泄漏事故源强 .....	15
5.2次生影响源强计算 .....	16
<b>6风险预测分析 .....</b>	<b>16</b>
6.1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16
6.2地表水污染的环境风险分析 .....	20
<b>7 环境风险管理 .....</b>	<b>22</b>
<b>8 评价结论 .....</b>	<b>25</b>

---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环保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月 29 日修订，自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6)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2022年08月01日实施；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务院令第591号，2015年2月27日发布；

(9)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沪环规[2021]7号），2021.9.1起施行；

(10) 《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20日修订），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9.1.1起施行；

#### 1.1.3 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2021.4.1实施。

## 1.2 评价依据

### 1.2.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风险物质为废铅蓄电池、泄漏吸附物、废机油、柴油，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1500.01t，泄漏吸附物最大贮存量为 0.2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柴油车里的柴油最大贮存量 0.0352t。

## 1.2.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1-1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	风险物质	CAS 号/物质类型	最大存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铅蓄电池	硫酸(铅酸电池电解液)	7664-93-9	111	10	11.1
	铅及其化合物(铅酸电池电极)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50	100	105
泄漏吸附物	泄漏吸附物	其他危险废物	0.2	100	0.002
废机油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柴油	柴油	油类物质	0.0352	2500	0.0000141
项目 $Q$ 值 $\Sigma$					116.1021

注: ①铅酸电池内电解液质量占比约 20%, 硫酸在电解液中的质量占比约 37%, 结合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存在量 1500t, 计算得铅酸电池内硫酸质量为 111t。

②铅酸电池内电极质量占比约 70%, 结合项目废铅蓄电池 1500t, 计算得铅酸电池内铅及其化合物质量为 1050t。

表 1-2 生产工艺过程评估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情况	得分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每套	无	5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无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sup>a</sup>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每套	无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5/每套	无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sup>b</sup>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无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涉及废铅蓄电池贮存	

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 $\geq 10.0\text{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风险导则 C.1.2 及上表可知, 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级为 M4。

表 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Q$ )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企业等级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表 1-4 环境敏感特征表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企业等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道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道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道人口数小于 100 人				
地表水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F1	F2	F3	属于 E3 类型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企业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水体的 0 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属于低敏感 F3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不涉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属于 S3 类型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露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目标				
地下水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污性能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			企业等级	
	G1	G2	G3	属于 E3 类型	
D1	E1	E1			
D2	E1	E2			
D3	E2	E3	E3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企业敏感性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属于低敏感 G3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sup>a</sup>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企业分级	
D3	$Mb \geq 1.0\text{km}$ , $K \leq 1.0 \times 10^{-6}\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不涉类型 1 和类型 2 情况：属于 D3 类型	
D2	$0.5m \leq Mb < 1.0\text{km}$ , $K \leq 1.0 \times 10^{-6}\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text{km}$ , $1.0 \times 10^{-6} < K \leq 1.0 \times 10^{-4}\text{cm/s}$ ,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C.1、C.2、D.2 及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等级为 M4，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3，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属于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属于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 1.2.3 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名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 <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大气：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故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建设项目边界外5km，见图8-1。

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故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北横泾。

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故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6km<sup>2</sup>，即战斗河以南，茜蒲泾以东，铁路河以北，东建设河以西区域。

### 1.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5km范围内居民等敏感目标见表1-7、图1-1。

表1-7：5km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	5km 大气环境	光中工业小区	N	1400	5646	121.372955911	31.088694423	物业办公室	/
2		锦绣人家	N	1300	5450	121.377823949	31.089892489	物业办公室	/
3		申莘二村	N	1300	3774	121.381021142	31.091265780	物业办公室	/
4		申莘一村	N	1300	5763	121.381054263	31.091485213	物业办公室	/
5		君临颐和花园	EN	1400	3849	121.388960480	31.090793711	物业办公室	/
6		剑桥景苑	EN	1500	6198	121.396363377	31.088798147	物业办公室	/
7		贵峰苑	E	600	6525	121.394475102	31.084249121	物业办公室	/
8		兴银花园	E	800	3078	121.395655274	31.081223589	物业办公室	/
9		樱园	E	900	5196	121.399024129	31.083347899	物业办公室	/
10		申良花园	ES	1000	4566	121.395977139	31.077876192	物业办公室	/
11		今天花园	ES	1100	4566	121.398380398	31.078434092	物业办公室	/
12		众众德尚世嘉	ES	950	6366	121.397286057	31.075065237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3		东苑米蓝城	ES	1200	4347	121.396513581	31.072629791	物业办公室	/
14		华丰苑	ES	1100	4356	121.390677094	31.069926125	物业办公室	/
15		颛桥紫薇花园	S	1100	3711	121.388788819	,31.069765192	物业办公室	/
16		颛溪七村	S	1200	6528	121.389368176	31.068112952	物业办公室	/
17		颛溪五村	S	1500	8094	121.392329335	31.067533594	物业办公室	/
18		颛溪八村	S	1500	4758	121.389078498	31.066546541	物业办公室	/
19		红叶别墅	S	1100	7086	121.386696696	31.068499190	物业办公室	/
20		日月华城	S	1300	6615	121.385516524	31.067640883	物业办公室	/
21		春辉新村	S	1300	5376	121.382126212	31.067297560	物业办公室	/
22		报春三四村	N	4900	5016	121.371031254	31.123151881	物业办公室	/
23		报春一二村	N	4800	9180	121.372291893	31.121547920	物业办公室	/
24		丽华公寓	N	4900	7704	121.375853866	31.124509079	物业办公室	/
25		大唐别墅	N	4830	3558	121.376862377	31.122095091	物业办公室	/
26		阳明花苑	N	4930	7971	121.379891932	31.123401326	物业办公室	/
27		绿茵苑	N	4820	6084	121.378872692	31.125321788	物业办公室	/
28		新梅花苑	N	4940	6858	121.383990347	31.127252978	物业办公室	/
29		新梅公寓	N	4800	8760	121.384301484	31.124806804	物业办公室	/
30		佳佳花园	N	4960	5349	121.387316286	31.128068370	物业办公室	/
31		东苑绿	N	4800	5157	121.388217509	31.126577062	物业办公室	/
32		水清三村	N	4200	3243	121.373744309	31.118256849	物业办公室	/
33		水清一村	N	4250	5541	121.375238299	31.116414172	物业办公室	/
34		水清二村	N	4300	4260	121.377469897	31.118216616	物业办公室	/
35		罗阳村	N	4800	6579	121.395322680	31.124825579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36		上海阳城	N	4700	4320	121.393520236	31.122186286	物业办公室	/
37		未名园	N	4700	7164	121.400086284	31.121939522	物业办公室	/
38		梅香苑	N	4100	7239	121.394013762	31.116339070	物业办公室	/
39		莘南花苑	N	3700	2613	121.392758489	31.112176281	物业办公室	/
40		中城绿苑	N	3900	8460	121.396395564	31.114772660	物业办公室	/
41		陇兴别墅	N	3800	5700	121.412306428	31.117916209	物业办公室	/
42		东苑利景花苑	N	3600	6861	121.391025782	31.115228635	物业办公室	/
43		莘梓苑	N	3600	7593	121.384529471	31.112723452	物业办公室	/
44		名都新城	N	3300	7617	121.386128068	31.109113199	物业办公室	/
45		莘城公寓	N	3100	12732	121.389303803	31.108340723	物业办公室	/
46		好世鹿鸣苑	N	3000	5739	121.379197240	31.107418043	物业办公室	/
47		新梅莘苑	N	2700	8619	121.383488774	31.104499799	物业办公室	/
48		都市新城	N	2600	6636	121.385140428	31.104376182	物业办公室	/
49		东苑利华苑	N	2500	5916	121.384153962	31.101120216	物业办公室	/
50		春申新村	N	2500	8634	121.386525035	31.102139455	物业办公室	/
51		春申华丽家园	EN	2500	3678	121.388998031	31.103952628	物业办公室	/
52		春申复地城	EN	2400	11034	121.389995813	31.102278930	物业办公室	/
53		金铭新水岸都市苑	EN	2300	10971	121.390757560	31.100712520	物业办公室	/
54		都市苑	EN	2400	5500	121.392543912	31.102713448	物业办公室	/
55		高兴花园	EN	3800	4200	121.401126980	31.114794117	物业办公室	/
56		春申玫瑰苑	EN	3200	6500	121.393101811	31.108732325	物业办公室	/
57		新申花城茉莉苑	EN	3300	4320	121.395483613	31.108582121	物业办公室	/
58		闵行·水仙苑	EN	3400	7120	121.398165822	31.110148531,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59		随园玉兰苑	EN	3600	7260	121.400311589	31.111060482	物业办公室	/
60		绿地春申花园	EN	3700	2650	121.402392983	31.111854416	物业办公室	/
61		春申景城	EN	4100	8460	121.405439973	31.113796335	物业办公室	/
62		春申万科城	EN	3000	5700	121.399276256	31.105084521	物业办公室	/
63		上海春城	EN	3100	6861	121.403996944	31.106758219	物业办公室	/
64		源梦苑	EN	4900	7500	121.418126821	31.115266186	物业办公室	/
65		好世凤凰城	N	1500	7300	121.387056112	31.095289093	物业办公室	/
66		银都苑	EN	1600	4560	121.391851902	31.096340519	物业办公室	/
67		金都新村	EN	1700	4566	121.394973993	31.093154055	物业办公室	/
68		虹山半岛	EN	4400	6366	121.423931122	31.102080446	物业办公室	/
69		虹景园	EN	4500	4350	121.426999569	31.098561388	物业办公室	/
70		燕南园	EN	4100	4350	121.423437595	31.097424132	物业办公室	/
71		好世麒麟园	EN	4200	3700	121.425937414	31.095267636	物业办公室	/
72		曙建村	EN	3100	6500	121.414983272	31.099382144	物业办公室	/
73		银河新都	EN	3200	8000	121.409661770	31.095010144	物业办公室	/
74		中冶锦城	EN	3200	4700	121.415069103	31.095739704	物业办公室	/
75		中春三水苑	EN	3100	7000	121.417043209	31.093143326	物业办公室	/
76		祥生瑞和苑	EN	3000	6600	121.414682865	31.092842919	物业办公室	/
77		星河湾	EN	1500	5340	121.404511928	31.091126305	物业办公室	/
78		君莲龙泽苑	E	1700	5040	121.403782367	31.086984974	物业办公室	/
79		君莲宏润丽苑	E	2200	9100	121.408932209	31.085697514	物业办公室	/
80		盈嘉园	ES	1400	7700	121.401572227	31.079689366	物业办公室	/
81		招商雍华苑	ES	1500	5646	121.402494907	31.076653105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82		君莲幸福苑	E	2000	5450	121.406732797	31.080290180	物业办公室	/
83		爱庐世纪新苑	E	2800	3700	121.416957378	31.081041199	物业办公室	/
84		剑桥馨苑	ES	1700	5700	121.404350996	31.073992354	物业办公室	/
85		文博水景苑	ES	1800	3800	121.400123834	31.069250208	物业办公室	/
86		湖山在望花园	ES	2000	6150	121.404651403	31.069636446	物业办公室	/
87		圣得恒业花园	ES	2400	6500	121.403621435	31.062351567	物业办公室	/
88		天籁园	ES	2600	3000	121.407558918	31.063885790	物业办公室	/
89		银桥花园	ES	3200	5130	121.406164169	31.057448488	物业办公室	/
90		金榜花苑	ES	3300	6540	121.409704685	31.058714491	物业办公室	/
91		万顺水原墅	ES	4700	4360	121.411528587	31.044434410	物业办公室	/
92		都市富苑	S	4700	7120	121.416732073	31.045614582	物业办公室	/
93		骏苑	S	4900	7260	121.413717270	31.040260893	物业办公室	/
94		莘闵花园	S	1700	2650	121.396304369	31.066106659	物业办公室	/
95		莘闵荣顺苑	S	1800	8460	121.393622160	31.065409285	物业办公室	/
96		卫春三街坊	S	1700	5700	121.391369104	31.063563925	物业办公室	/
97		仁和花苑	S	2200	6861	121.388316750	31.059470874	物业办公室	/
98		鑫峰苑	S	2574	7500	121.392704844	31.056284410	物业办公室	/
99		祥泰苑	ES	3428	7300	121.401309371	31.049739820	物业办公室	/
100		金塔新村	S	4500	4560	121.404163241	31.041795117	物业办公室	/
101		元吉小区	S	3500	4500	121.377341151	31.048382622	物业办公室	/
102		旭丽花园	S	4000	6360	121.383370757	31.037932736	物业办公室	/
103		元吉新村	S	4600	4350	121.372792124	31.040657860	物业办公室	/
104		裕隆花园	S	4700	4350	121.374927163	31.037471396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05		星星村星星苑	S	4800	3700	121.369884610	31.037771803	物业办公室	/
106		裕丰小区	WS	4800	6500	121.365507245	31.036151749	物业办公室	/
107		红庐雅颂别墅	WS	4800	8000	121.363940835	31.039584976	物业办公室	/
108		中星红庐	WS	4200	4700	121.358222365	31.048758131	物业办公室	/
109		长岛别墅	WS	4500	7000	121.350583434	31.051032644	物业办公室	/
110		桂花苑	W	3500	6600	121.353952288	31.075301272	物业办公室	/
111		春华苑	W	2800	5340	121.356527209	31.078562838	物业办公室	/
112		晨春苑	W	2500	5040	121.359509825	31.085279089	物业办公室	/
113		金地双都汇	W	4100	9100	121.342644095	31.077511412	物业办公室	/
114		龙祥御园	W	4200	7700	121.349768042	31.083734137	物业办公室	/
115		欣绿名苑	W	3600	5646	121.342257857	31.081030470	物业办公室	/
116		乔爱庄园	W	4300	5450	121.349124312	31.086309057	物业办公室	/
117		南郊别墅	W	2000	3700	121.368522048	31.089398962	物业办公室	/
118		新南路壹号	WN	4500	5700	121.340069174	31.087124449	物业办公室	/
119		云间水庄	WN	4400	3800	121.343802809	31.090428931	物业办公室	/
120		伊莎士花园	WN	4000	6100	121.349253058	31.092145544	物业办公室	/
121		同润家园	WN	3800	6500	121.355046630	31.092574698	物业办公室	/
122		浅水湾花园	WN	3300	3070	121.357449889	31.097080809	物业办公室	/
123		雅士居	WN	3700	5160	121.353501677	31.095278364	物业办公室	/
124		百家花园	WN	3800	5680	121.352428794	31.099355322	物业办公室	/
125		桃沧源田庄	WN	4000	5450	121.345948577	31.097724539	物业办公室	/
126		沁春园	N	2100	3700	121.373167634	31.095439297	物业办公室	/
127		邻里苑	N	2800	5760	121.375849843	31.103721958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28		莘南新村	N	3000	3840	121.372845769	31.105159622	物业办公室	/
129		团结花苑	N	3300	6100	121.367331147	31.106232506	物业办公室	/
130		莘松村	N	3600	6500	121.367760300	31.110931736	物业办公室	/
131		绿梅村	N	4000	3000	121.365249753	31.113377911	物业办公室	/
132		保安新苑	N	4800	5100	121.362256407	31.120029789	物业办公室	/
133		西湖新村	WN	3600	6200	121.361591220	31.105674607	物业办公室	/
134		莘庄梅园	N	4200	/	121.388499141	31.117175919	物业办公室	/
135		听翠园	N	4200	/	121.393091082	31.118785244	物业办公室	/
136		得翠园	N	4200	/	121.399678588	31.118549210	物业办公室	/
137		叠翠园	EN	4700	/	121.405997872	31.119428975	物业办公室	/
138		闻翠园	EN	4600	/	121.408529878	31.118495566	物业办公室	/
139		集心公园	EN	4500	/	121.409291625	31.117133004	物业办公室	/
140		颛桥公园	S	1700	/	121.387152672	31.063263518	物业办公室	/
141		莘庄公园	WN	3000	/	121.368725896	31.103979450	物业办公室	/
142		上海市莘光学校	N	4300	6000	121.378757357	31.118506295	物业办公室	/
143		儿童城悦庭幼儿园	N	3650	5000	121.387184858	31.112589342	物业办公室	/
144		莘松幼儿园四季苑分院	EN	2570	2000	121.386798620	31.103201610	物业办公室	/
145		上海市莘庄中学	EN	2400	3000	121.392822861	31.101329428	物业办公室	/
146		上海市第二中学梅陇校区	EN	2900	5100	121.413213014	31.103185517	物业办公室	/
147		闵行区曹行小区	EN	2700	6200	121.410273313	31.093164784	物业办公室	/
148		闵行区田园外语实验小学	E	1500	3000	121.401057243	31.077511412	物业办公室	/
149		上海市闵行区君莲学校	E	2800	2000	121.415487528	31.082446676	物业办公室	/
150		颛桥中学	ES	1500	4000	121.398707628	31.071717840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51	水环境	闵行区颛桥小学	S	1800	3000	121.390553713	31.064347130	物业办公室	/
152		烛光幼儿园	S	4000	2000	121.401931643	31.046306592	物业办公室	/
153		梅陇港	EN	4400	/	121.418625712	31.110202176	物业办公室	/
154		北横泾	E	624	/	121.392045021	31.080815893	物业办公室	/
155		春申塘	N	1856	/	121.381369829	31.096072298	物业办公室	/
156		中沟	EN	2400	/	121.400617361	31.098014218	物业办公室	/
157		丰盛河	E	3800	/	121.424735784	31.086073023	物业办公室	/
158		马西浜	EN	2600	/	121.405632541	31.098542123	物业办公室	/
159		北八尺沟	E	2500	/	121.425845234	31.086512365	物业办公室	/
160		曙建新开河	EN	3300	/	121.415433883	31.097686988	物业办公室	/
161		姚几江	EN	3100	/	121.414194703	31.096726757	物业办公室	/
162		六磊塘	S	980	/	121.388247013	31.071020466	物业办公室	/
163		淡水河	ES	3200	/	121.418856382	31.072940928	物业办公室	/
164		塘春泾	E	4900	/	121.434563398	31.079442602	物业办公室	/
165		横沙河	ES	2200	/	121.402763128	31.067018610	物业办公室	/
166		北潮浜	ES	4000	/	121.423265934	31.062759262	物业办公室	/
167		俞塘	S	4500	/	121.396905183	31.040335995	物业办公室	/
168		邱泾	W	718	/	121.385462880	31.063188416	物业办公室	/
169		北庙泾	S	2200	/	121.395226121	31.060093147	物业办公室	/
170		西五河	S	4800	/	121.397747397	31.034907204	物业办公室	/
171		竖二河	S	4800	/	121.399227976	31.034628254	物业办公室	/
172		西八河	S	3225	/	121.391932368	31.052030426	物业办公室	/
173		东姚家浜	S	4600	/	121.381434202	31.038925153	物业办公室	/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经度	纬度	应急联系人	应急联系电话
174		新紫港	W	4700	/	121.378644705	31.037702066	物业办公室	/
175		北竹港	W	1600	/	121.370721459	31.074979407	物业办公室	/
176		北沙港	W	3500	/	121.352450251	31.067705256	物业办公室	/
177		庄家浜	S	4800	/	121.366676688	31.040153605	物业办公室	/
178		姚家浜	W	3564	/	121.355984552	31.066448223	物业办公室	/
179		春申塘	N	1800	/	121.352900862	31.105159622	物业办公室	/
180		团结河	W	3100	/	121.362503171	31.115706068	物业办公室	/
181		淀浦河	N	4900	/	121.377437710	31.127529246	物业办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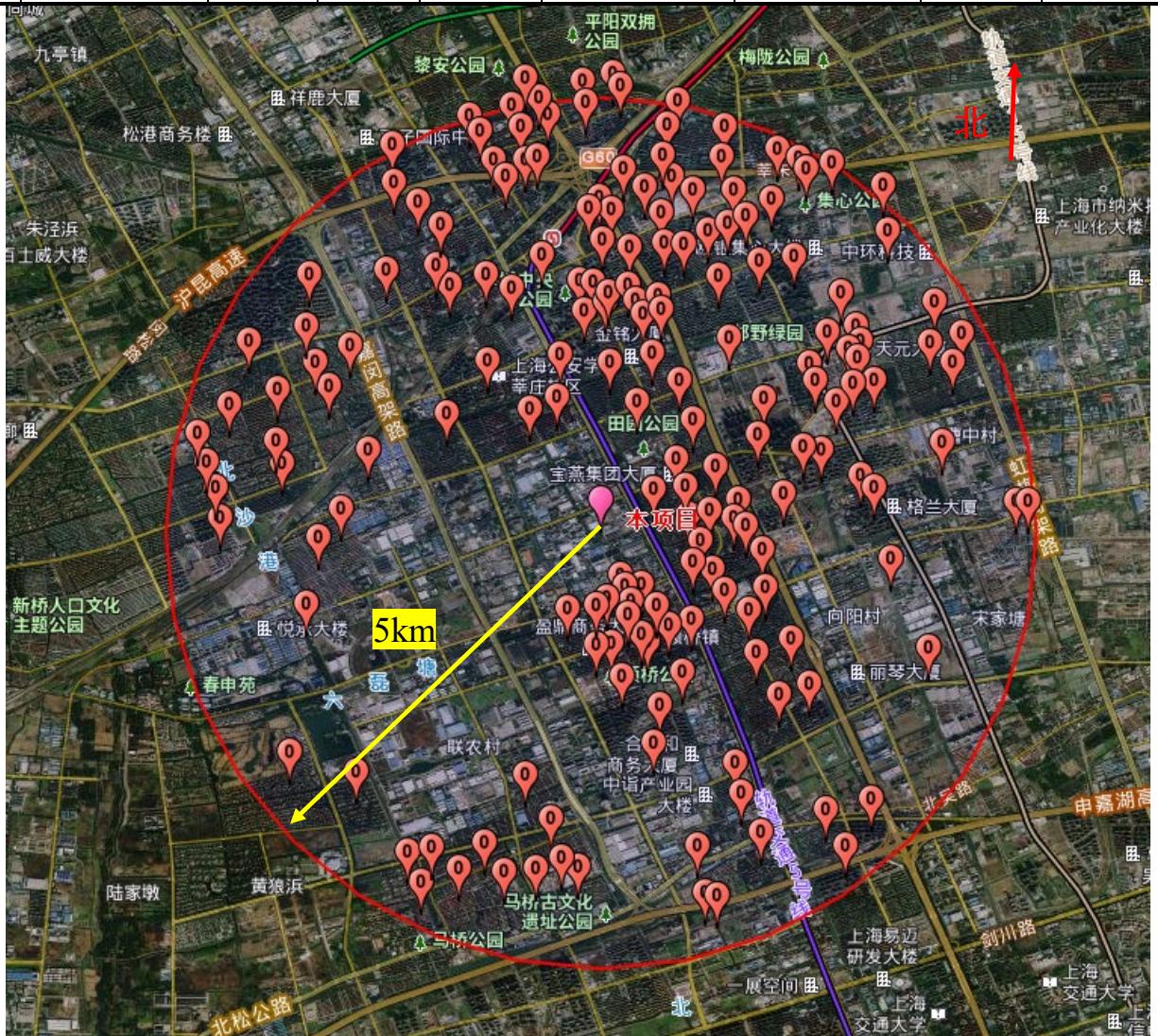


图 1-1 5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

## 2 本项目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服务业危废收集中转二次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上海楚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春光路 8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N-772 环境治理业

项目投资：100 万元

占地面积：1140 平方米（租赁建筑面积）

### 2.2 项目组成

现由于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 100 万元，将贮存废铅蓄电池的面积由 600m<sup>2</sup> 扩大至 1140m<sup>2</sup>，场地内最大贮存量由 700t 扩大至 2200t，仍从事废铅蓄电池的收集中转暂存服务。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1]163 号）的要求，集中贮存点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并应至少具备一个月以上收集量的贮存能力，故年周转量设计调整为 26000t。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来源面向全上海市。本次扩建不涉及土建，租赁原场地北侧厂区建设项目（即本项目），货架布置涉及全厂布局调整。本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运营，企业定员 25 人不变，工作时间 8:00~17:00[午休 1 小时]，全年工作 310 天（2480h/a）。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从产生单位到企业的运输单位为上海申嘉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从企业到接受处置单位的运输单位为安徽太和县第一运输有限公司、宿迁市华远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企业危险废物的接受处置单位仍将为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报告正本表 2-1。

### 3 环境风险识别

#### 3.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3-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过程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物暂存区域	废铅蓄电池、废机油、人力因素	① 储存设施破损泄漏(老化、火灾(可燃物质遇明火))；②火灾(可燃物质遇明火)	大气、土壤、地下水
2	柴油叉车	柴油	① 柴油叉车破损泄漏(老化、火灾(可燃物质遇明火))；②火灾(可燃物质遇明火)	大气、土壤、地下水

#### 3.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储存设施破损泄漏（老化、人力因素）；②火灾（可燃物质遇明火），会对大气、地下水、土壤有一定影响。

### 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对比硫酸和铅及其化合物，硫酸为液态，铅及其化合物为固态，硫酸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大，故选取硫酸进行典型泄漏事故分析。风险物质中油类物质燃烧可能会产生 CO；因此针对泄漏后导致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影响考虑油类物质燃烧产生 CO 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设定的事故情形见下表所示：

表 4-1 风险事故设定情形

环境要素	编号	泄漏物质	事故源	事故类型
大气	1	油类物质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柴油叉车内的柴油 35.2kg[40L*0.88g/cm <sup>3</sup> ] 及废机油 100kg 泄漏及发生火灾，共计 135.2kg，产生 CO 次生影响	CO 次生影响
地表水	2	发生火灾时产生消防废水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随雨水系统排入周边的地表水，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火灾
地下水	3	单个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	单个废铅蓄电池(20kg)泄漏，泄漏液进入土壤中，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后进入到含水层中进而污染地下水和土	泄漏

### 5 源强分析

#### 5.1 液体泄漏事故源强

假设事故过程中废铅蓄电池（单个铅蓄电池约 20kg，其中电解液约 4kg，硫酸约占电解液的 37%，即 1.48kg）在装卸过程中破损泄漏，电解液顺势泄漏。

---

装卸过程中的倾倒泄漏事故可被物料搬运人员立即发现，现场污染区的工作人员迅速撤离，同时上报安全环保科，启动企业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人员在发生事故后 10min 内戴好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并进入泄漏区，立即使用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并转移至专用容器内，由于装卸区及各危险化学品仓库就近放置有吸附棉，故 15min 内完全将地面的废液收集干净，收集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铅蓄电池中硫酸浓度最高为 40%，不具备可挥发性。

## 5.2 次生影响源强计算

柴油在发生泄漏并遇明火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火灾，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 CO，引起次生/伴生大气环境污染。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下项目内所有油类物质（135.2kg）发生燃烧，火灾时间 2h，CO 产生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G_{CO}=2330qCQ$$

GCO----一氧化碳的产生量，g/kg；

C----物质中碳的质量百分比含量，%，以 80% 计；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5%；

Q----参与燃烧的物质量，t/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次生 CO 排放源强：

$$G_{CO}=2330\times5\%\times80\%\times135.2/(2\times3600)=1.75\text{kg/s}.$$

## 6 风险预测分析

### 6.1 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扩散

#### 6.1.1 预测模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预测计算时，应区分重质气体与轻质气体排放选择合适的大气风险预测模型。重质气体与轻质气体的判断依据可采用附录中 G 中 G.2 推荐的理查德森数进行判定。经判定，CO 属于轻质气体，扩散计算采用 AFTOX 模式。

#### 6.1.2 预测范围

预测下风向 5km 范围内的影响情况。

### 6.1.3 事故源强参数

表 6-1 建设项目源强一览表

序号	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速率 kg/s (1.5, F)	释放时间 min
1	柴油不完全燃烧产生 CO	CO	大气	1.75kg/s	120

### 6.1.4 事故源强参数

选取最不利气象 F 类稳定度, 1.5m/s 风速, 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进行后果预测。

### 6.1.5 大气终点浓度选值

表 6-2 大气浓度终点浓度值选值 (mg/m<sup>3</sup>)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1	毒性终点浓度-2
CO	630-08-0	380	95

### 6.1.6 大气终点浓度选值

表 6-3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情况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21° 23' 9.45 "
	事故源纬度°	31° 04' 46.67 "
	事故源类型	泄漏、火灾
稳定度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2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m	1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 m	90

### 6.1.7 大气风险预测结果

表 6-4 大气风险预测结果表

泄漏物质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最大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CO	10	0.11	86778
	20	0.22	43786
	30	0.33	26625
	40	0.44	19144
	50	0.55	14894
	100	1.11	6238.4
	150	1.66	3465.1
	200	2.22	2227.0
	250	2.77	1565.1
	300	3.33	1167.8
	350	3.88	909.44

400	4.44	731.4
450	5.00	602.7
500	5.55	506.68
600	6.66	380.00
700	7.77	290.21
800	8.88	232.41
900	10.11	190.99
1000	11.11	160.21
1100	12.22	136.63
1200	13.33	118.14
1300	14.44	103.34
1400	15.55	95
1500	16.66	82.57
1600	17.77	75.77
1700	18.88	69.89
1800	19.99	64.76
1900	21.11	60.26
2000	22.22	56.27
2100	23.44	52.73
2200	24.44	49.56
2300	25.55	46.70
2400	26.66	44.13
2500	27.77	41.79
2600	28.88	39.66
2700	30.00	37.71
2800	31.11	35.92
2900	32.22	34.28
3000	33.33	32.76
3100	34.44	31.36
3200	35.55	30.06
3300	36.66	28.85
3400	37.77	27.72
3500	38.88	26.67
3600	40.00	25.68
3700	41.11	24.76
3800	42.22	23.89
3900	43.33	23.08
4000	44.44	22.31
4100	45.55	21.59
4200	46.66	20.90
4300	47.77	20.26
4400	48.88	19.65
4500	50.00	19.06
4600	51.11	18.51
4700	52.22	17.99
4800	53.33	17.49
4900	54.44	17.01
5000	55.55	16.56

### 6.1.8 事故后果分析

根据预测计算结果，对应污染物不同危害程度浓度对人体影响程度进行事故后果分析，在设定的最大可信事故情景下，各类污染物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后果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6-5 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本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一个废铅蓄电池泄漏，泄漏的液体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形成液池； ②柴油叉车中柴油及废机油泄漏发生火灾，共计 135.2kg，产生 CO 次生影响。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火灾				
泄漏设备类型	一个废铅蓄电池/废机油/柴油叉车内的柴油	操作温度 °C	20	操作压力 MPa	/
泄漏危险物质	硫酸、机油、柴油	最大存在量	/	泄漏孔径 mm	/
泄漏速率 kg/s	瞬时泄漏	泄漏时间 min	瞬时泄漏	泄漏量 kg	废铅蓄电池泄漏电解液 4kg、柴油 100kg、废机油 35.2kg
泄漏高度 m	/	泄漏液体蒸发量 kg	/	泄漏频率	/
事故后果预测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指标	浓度值 mg/m³	最远影响距离 m	到达时间 min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80	200	2.22	
	CO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95	470	5.22	

1) 企业一瓶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10min 内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泄漏物围堵覆盖、15min 内完成泄漏物清理，不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2) 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不完全燃烧的最大可信事故情形下，不完全燃烧生成的 CO 扩散后，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600m，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1400m。影响范围为项目厂区、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周边居民住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通知厂区和周边工业企业职工，加强应急联动。

表 6-6: CO 毒性影响周边居民名单

序号	周边居民
1	光中工业小区
2	锦绣人家
3	申莘二村
4	申莘一村
5	君临颐和花园
6	剑桥景苑
7	贵峰苑
8	兴银花园
9	樱园
10	申良花园
11	今天花园

序号	周边居民
12	众众德尚世嘉
13	东苑米蓝城
14	华丰苑
15	颛桥紫薇花园
16	颛溪七村
17	颛溪五村
18	颛溪八村
19	红叶别墅
20	日月华城
21	春辉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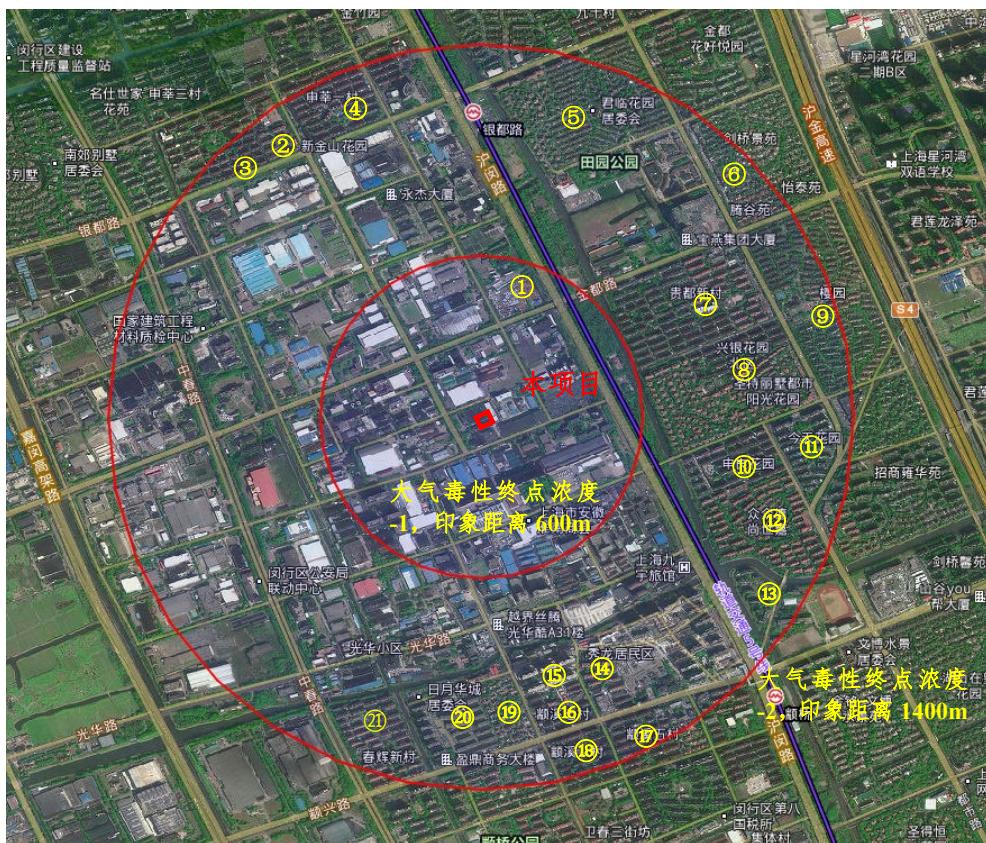


图 6-1 CO 扩散预测结果图

## 6.2 地表水污染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易燃液体和毒性物质，一旦发生泄漏，会产生一定的泄漏废液；一旦发生火灾，在灭火的过程中则将产生受污染的消防废水；上述事故废液和消防废水若未得到及时有效地截留和收集，随雨排水系统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将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表 6-7：泄漏影响水环境名单

序号	周边地表水环境名称
1	北横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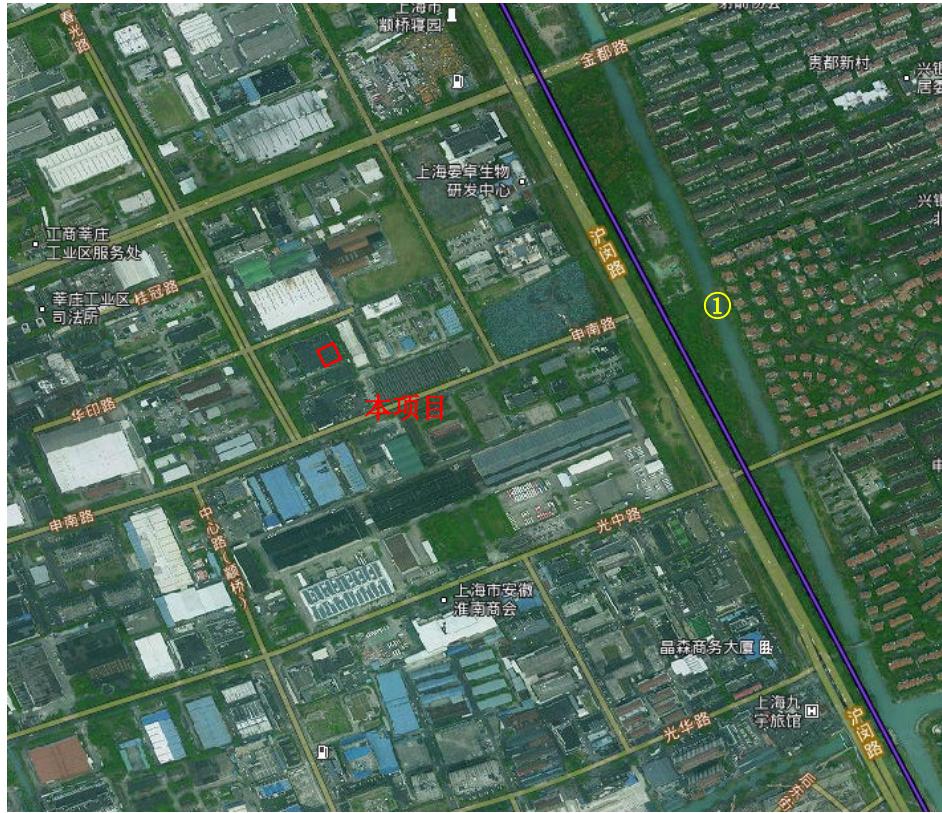


图 6-1 水环境影响结果图

#### 6.2.1 事故废液的收集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并与企业现有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该收集池容积共 $2m^3$ 。假设仓库内废铅蓄电池发生泄漏，(单个铅蓄电池约20kg，其中电解液约4kg，硫酸约占电解液的37%，即1.48kg)。电解液密度为 $1.3g/cm^3$ ，则泄漏液体量为 $3.07 \times 10^{-3}m^3$ ，故泄漏液体收集池的容积可满足事故发生时的泄漏液体量。当发生少量的液体物料破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物料流先经托盘收集，未能收集部分经导流渠收集至泄漏液体收集池内，并在事故处理后与废吸附棉等一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 6.2.2 厂区事故废水收集和处置方式

企业已在现有厂区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雨水管上安装截止阀（平时为常闭状态，下雨时开启）；发生事故时立即用防汛沙袋围堵厂房，并用潜水泵将事故废水收集至集污袋中。

### 6.2.3 应急水池容积的核算及合理分析

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有关要求，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a.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存储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残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  $V_1=0m^3$ 。

b.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本项目只有柴油和废机油发生燃烧，火灾仅发生在室内；室内消火栓 20L/S，室内设置有自动喷淋系统，流量为  $4L/min \cdot m^2$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室内消防按时间 1h 计，室内自动喷淋持续喷水时间 1.5h；

$$V_2 = [(20 \times 1 \times 3600 + 4 \times 3600 \times 1.5)] / 1000 = 93.6m^3$$

c.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取  $0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取  $0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由于本项目仅发生于室内，故不涉及降雨量。

$$V_{\text{总}} = (0 + 93.6 - 0) + 0 + 0 = 93.6m^3$$

由上述计算可得，本项目扩建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面积  $1140m^2$ ，围堵高度为  $0.1m$ ，则可容纳事故废水容积为  $114m^3$ ，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经围堵后可容纳火灾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

## 7 环境风险管理

1、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要求进行，从总图布局、建筑构筑物防火防爆、防雷接地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1) 贮存的危险废物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 2) 仓库地面采用防火图层，达到防静电、防尘、防腐、防渗作用。
  - 3) 仓库区域设有通风措施，设置有检测报警，周围设置唤醒消防通道。

#### (2)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 1)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在装置和仓库等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控制初期火灾。
- 2) 液态危险废物存放在托盘上，一旦发生废液泄漏，泄漏的物料经托盘收集后一部分截留在托盘内，另一部分则通过管道汇入泄漏液体收集池中。
- 3) 企业按照国家规范设置火警自动报警系统。在危险废物仓库内装设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手动按钮以及警报装置。报警器可手动按钮启动、水/泡沫喷淋系统启动时自动启动；且报警器一旦发现报警，系统立即在区域控制器上显示火灾报警地点，自动联动设备接受动作后反馈信号，同时驱动报警区域的报警器通知现场人员撤离，等待操作人员到现场确认后进行灭火。

#### (3) 运输过程的风险控制

- 1) 库内运输主要依托防爆叉车等。应使用专用叉车，稳妥放置所要运送的物品，以免运输途中跌落。
- 2) 外来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大门，仓库仓管员首先进行验货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破损、无泄漏等，符合要求的收货入库，否则退货。
- 3) 收货时使用危险废物出入库登记表登记相关信息。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查质量、数量、包装，是否有泄漏；对长期存放的货物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变质、包装破损泄漏的应及时处理。
- 4) 待需要将危险废物运输至相应的危废处置单位时，由相关人员办理相关手续后去仓库提货，仓库管理员查验合格并做好出库登记，由相关人员搬运至专业危险废物车上。

#### (4) 储存过程的风险控制

- 1) 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设置托盘、导流渠，一旦发生泄漏，可将泄漏液体通过导流渠引至泄漏液体收集池内；
- 2) 为避免危险废物包装不完整或出现泄露的事故，在入库前，对货物的包装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包装无泄漏，并符合相应的压力要求，若发现有包装破损或已经有泄漏产生，应立即将该物质连同其破损的包装一同装入可密闭容器中，并对运输车辆上的

---

泄漏物质进行清理。

3) 废铅蓄电池储存过程中，仓库管理人员每天定期进行巡检，主要检查包装破损、渗漏等现象，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按照应急处理程序进行处理，并通知相关部门管理。

4) 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的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操作，都必须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5) 危险废物出入库过程均执行记录工作，确保所有的人员、车辆防护措施连接均已到位后，方可进行操作。

6) 仓储区域现场配备防汛沙袋作为泄漏围堵收集设施。

## 2、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建立各生产单元、企业和社会应急预案的三级保障体系，并进行预案演习，保障事故发生后能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本项目扩建后，将对企业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原则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7-1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序号	框架	内容
1	总则	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应急预案体制、应急预案工作原理
2	危险性分析	公司基本情况、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预案体系、指挥机构及职责
4	预防与预警	危险源监控、预警行动、信息报告与处置
5	应急响应	响应分级、响应程序、信息报告与处置
6	信息发布	/
7	后期处置	/
8	保障措施	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物质保障、经费保障
9	培训与演练	培训、演练
10	应急组织纪律和奖惩	应急组织纪律、奖励、惩罚
11	附则	维护与更新、制定与解释、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与实施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通讯表、外部救援电话、应急设备清单、 公司应急疏散路线图、危险化学品泄漏现场处置方案、机械 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12	附件	

企业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 一)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二)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 8 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结果，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

企业一瓶废铅蓄电池破损泄漏，10min 内启动应急预案并进行泄漏物围堵覆盖、15min 内完成泄漏物清理，不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油类物质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不完全燃烧的最不利事故情形下，不完全燃烧生成的 CO 扩散后，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600m，出现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的最远影响距离为 1400m。影响范围为企业厂区、周边工业企业以及周边居民住宅，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通知厂区和周边工业企业职工，加强应急联动。

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同时企业应根据环发[2015]4 号文件、《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更新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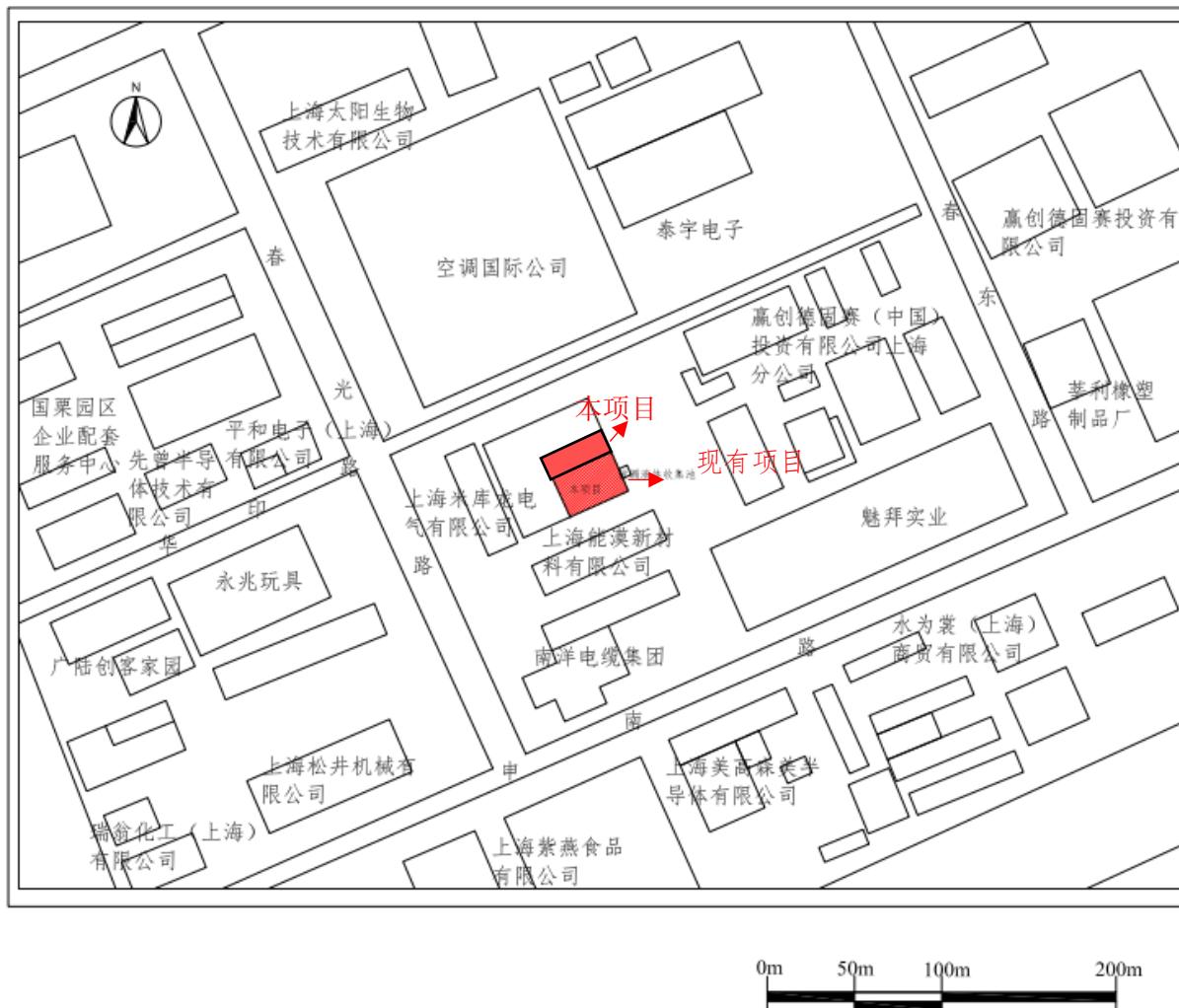
在采取相关风险控制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的环境风险可接受。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



附图 2：项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



本项目所在园区



东侧：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园区内南侧：上海能漠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南洋电缆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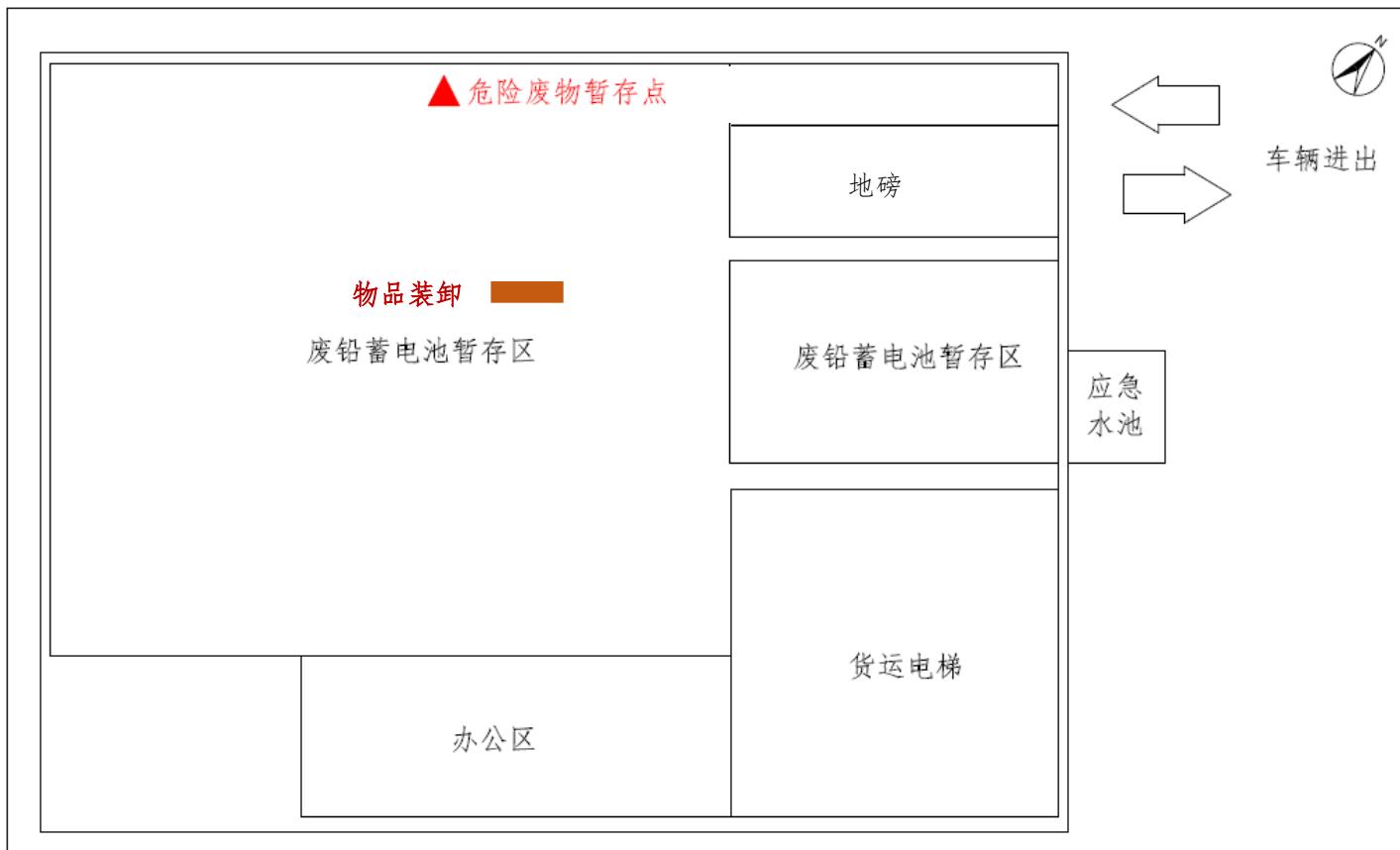
园区内西侧：上海米库龙电气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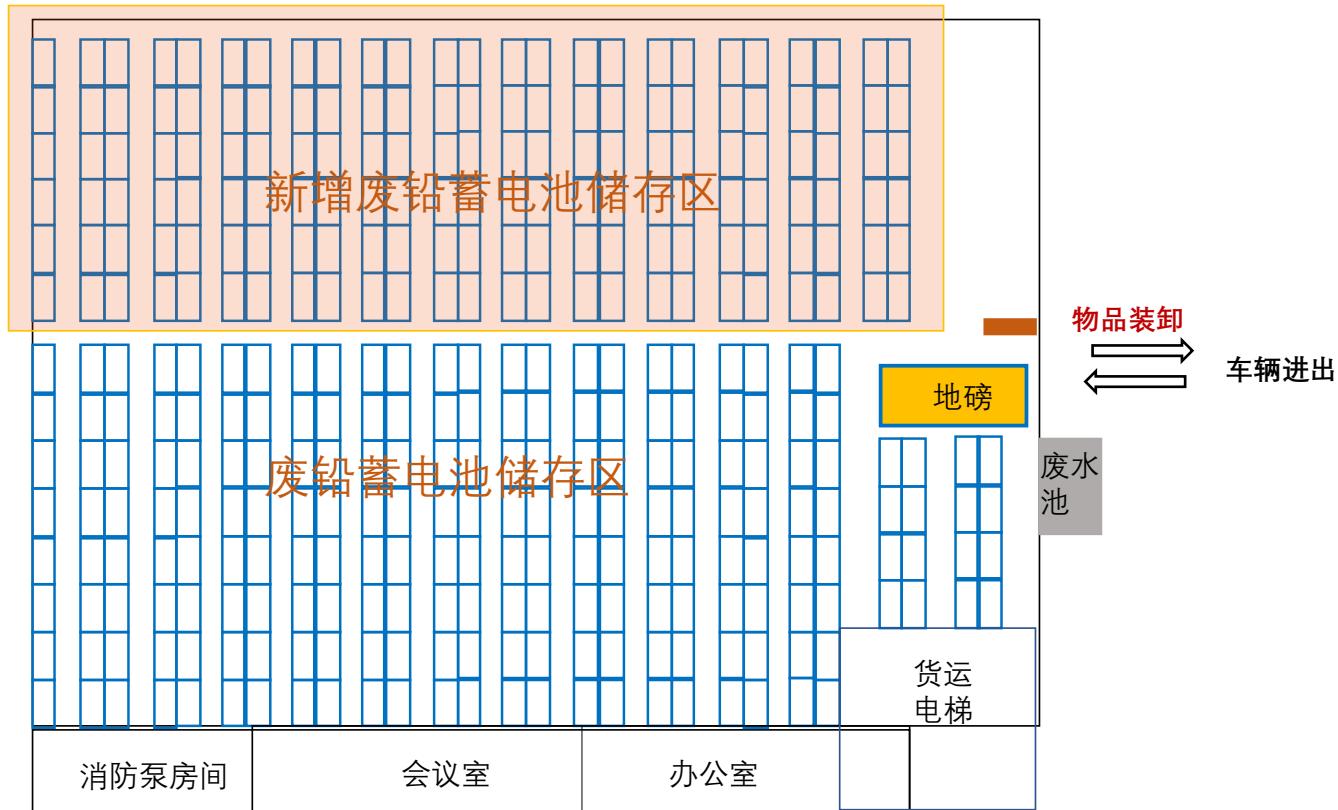
西侧：永兆玩具



西侧：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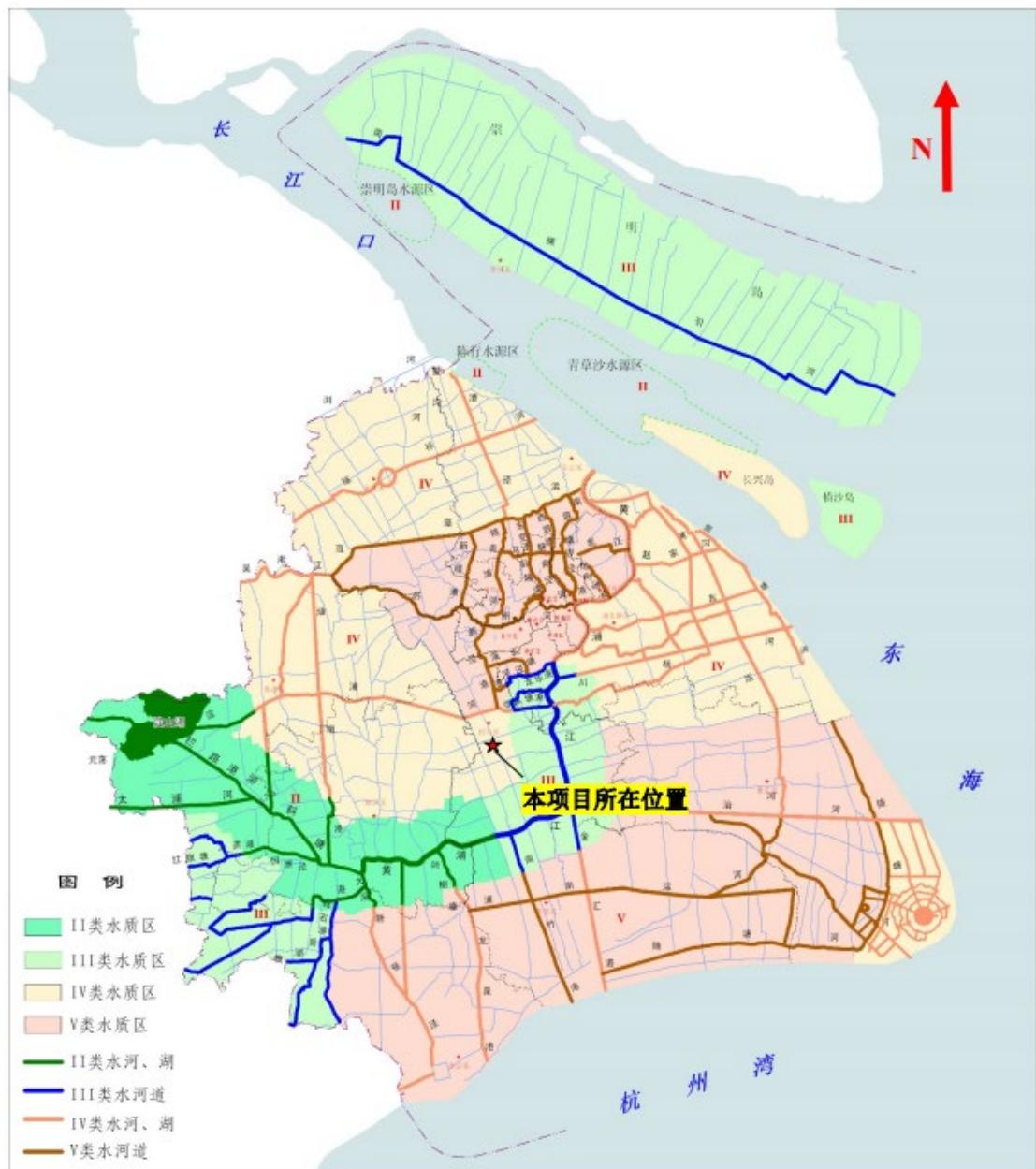
附图 4-1：现有项目平面图



附图 4-2：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1：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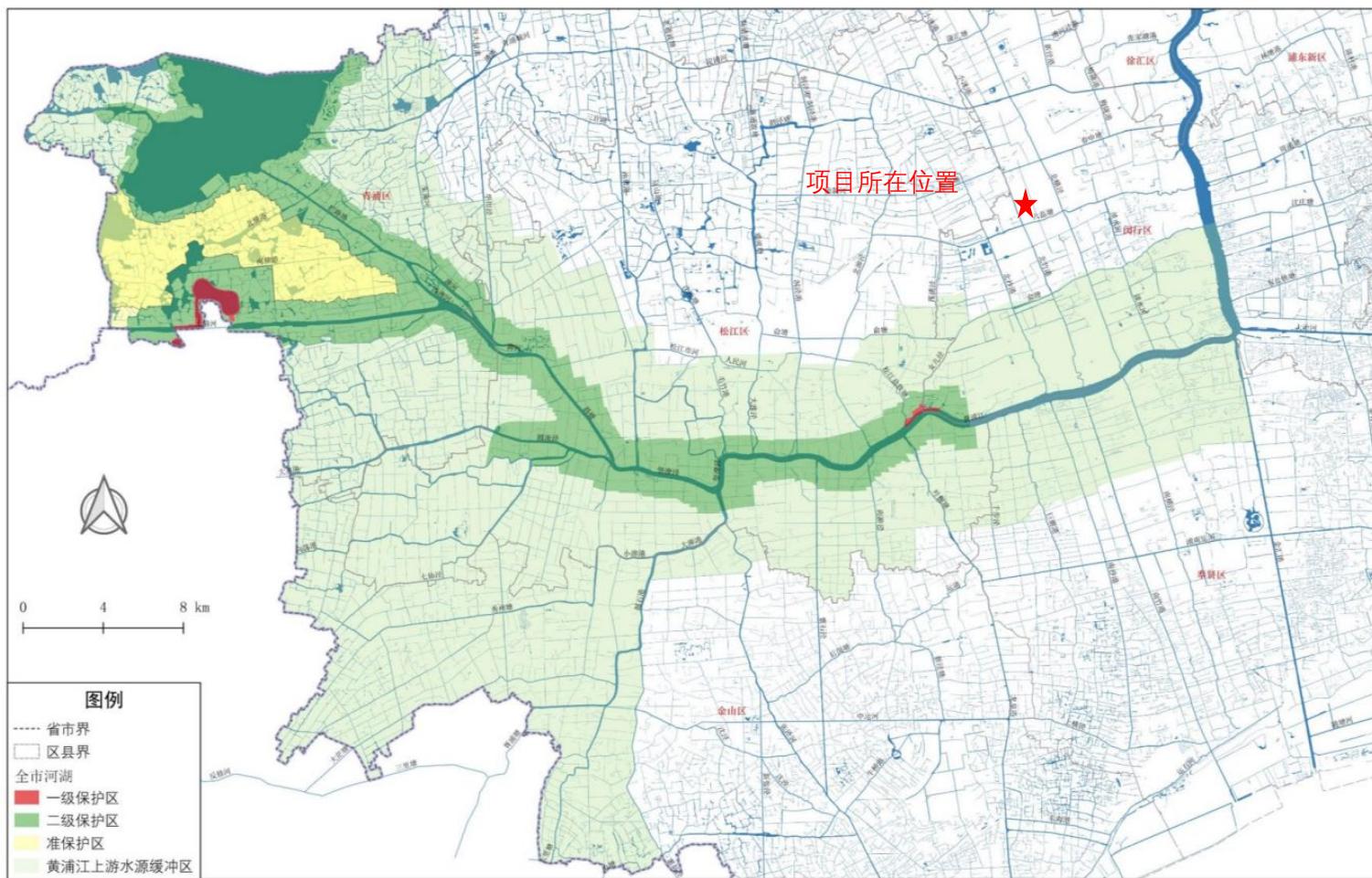


附图 5-2：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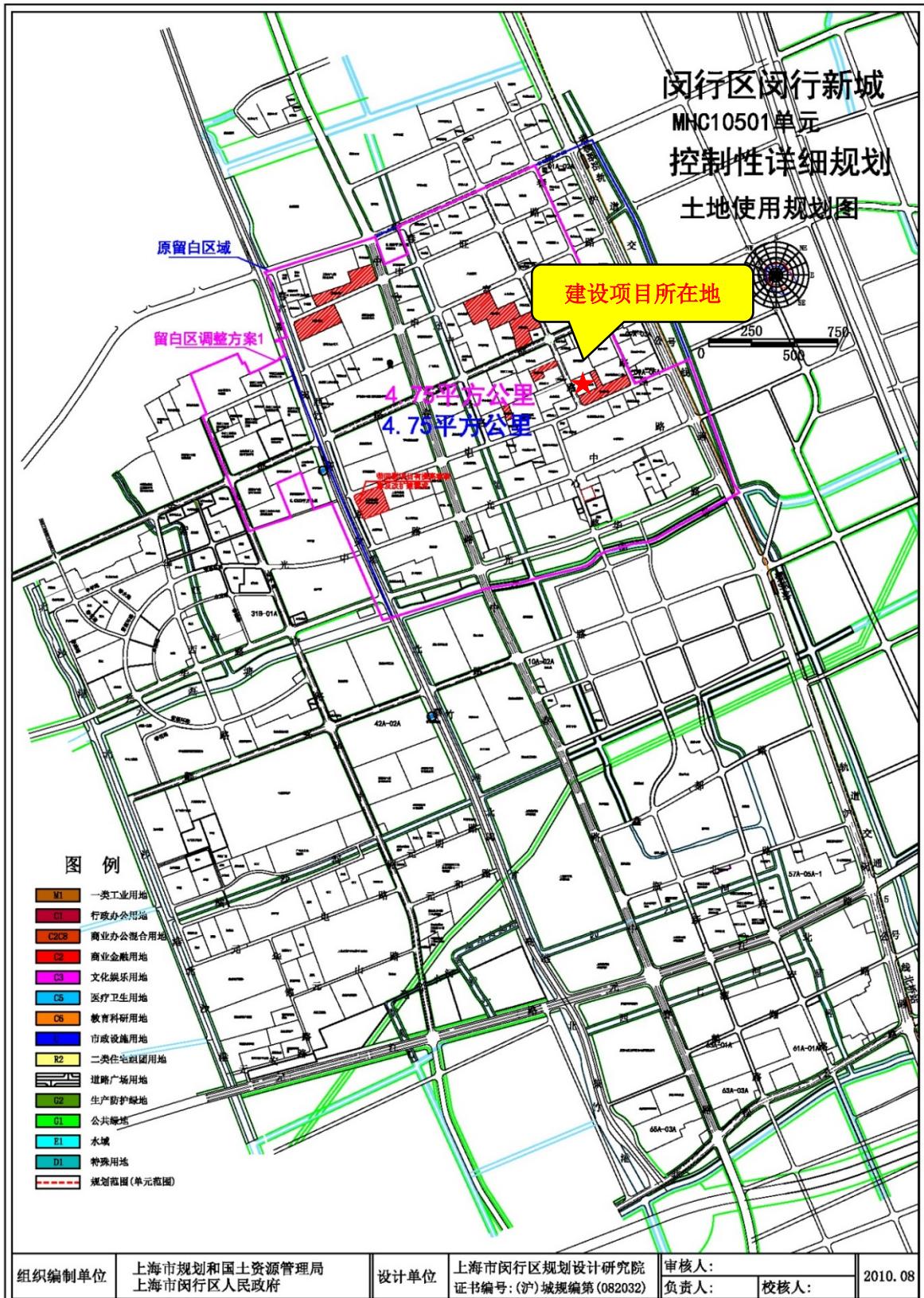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5-3：项目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图 本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 6：项目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7：项目在战略预留区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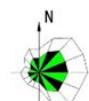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DEBL.



图例 图 例

工业区边界	0-50米产业控制带
集中居住区	50-200米产业控制带



比例尺 0 0.25 0.5 1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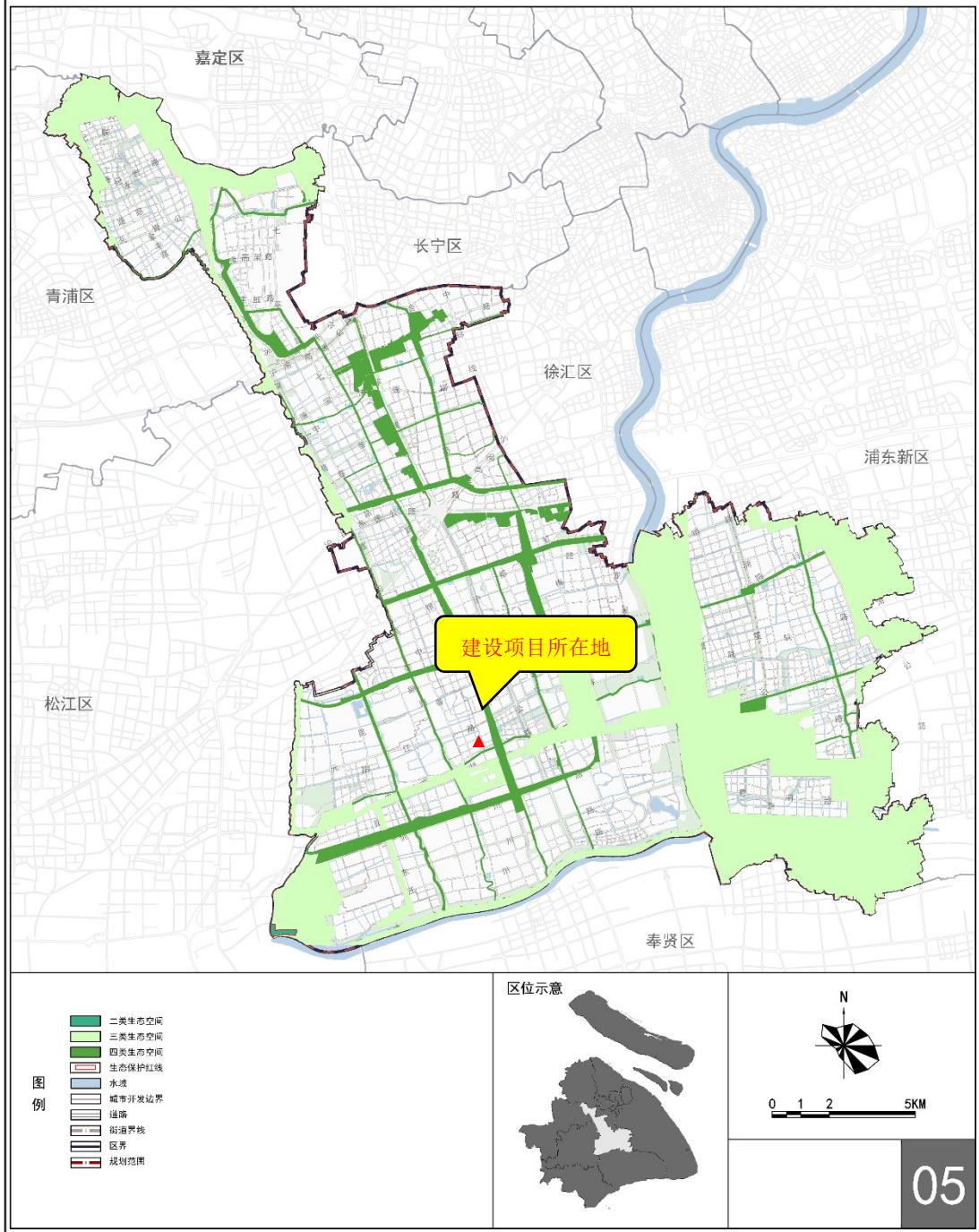
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DEBL Environmental Science&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Ltd.

附图 14 产业控制带分布图

附图 8：项目在莘庄工业区位置图

# 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

## 生态空间规划图



附图 9：项目在闵行区生态空间的位置图

## 附件：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硫酸（铅酸电池电解液）)	铅及其化合物（铅酸电池电极）		泄漏吸附物	废机油	柴油
		存在总量/t	111	1050		0.2	0.1	0.0352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测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600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1400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_____, 到达时间 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各化学品由特定人员进行管理，登记使用，并设置防火标志。 2、做好危险品库、冰箱室、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 3、加强火源安全管理，做好防火工作，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4、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						

	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5、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注	